

晉書卷二 唐房玄齡等撰 吳士鑑、劉承幹輯注 佐藤大朗新註 竹內真彥補注  
 帝紀第二

文帝

文皇帝諱昭。字子上。景帝之母弟也。魏景初二年。封新城鄉侯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明帝紀景初二年(238)八月日。丙寅。司馬宣王圍公孫淵於襄平。大破之。傳淵首于京都。海東諸郡平。冬十一月。錄討淵功。太尉宣王以下增邑封爵各有差。

正始初。為洛陽典農中郎將。值魏明奢侈之後。帝蠲除苛碎。不奪農時。百姓大悅。轉散騎常侍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裴潛傳曰。潛出為沛國相。遷兗州刺史。太祖次摩陂。歎其軍陳齊整。特加賞賜。文帝踐阼。入為散騎常侍。出為魏郡、潁川典農中郎將。奏通貢舉。比之郡國。由是農官進仕路泰。

大將軍曹爽之伐蜀也。以帝為征蜀將軍。副夏侯玄出駱谷。次于興勢。

〔輯注〕讀史方輿紀要五十六〔陝西五〕曰。興勢山【在洋】縣北二十里。亦曰興勢阪。山形如盆。外甚險。中有大谷。〔漢建安二十四年。先主於興勢作營。其後。武侯嘗屯戍於此。為蜀漢之重鎮。延熙五年。魏曹爽侵漢中。王平使劉敏多張旗幟。彌亙百餘里。爽不得進。司馬懿貽書曰。興勢至險。蜀已先據。若進不得戰。退見邀絕。覆軍必矣。爽懼。引還。後魏置興勢縣。以此山為名。〕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曹爽傳曰。正始五年(244)。爽乃西至長安。大發卒六七萬人。從駱谷入。是時。關中及氐、羌轉輸不能供。牛馬騾驢多死。民夷號泣道路。入谷行數百里。賊因山為固。兵不得進。爽參軍楊偉為爽陳形勢。宜急還。不然將敗。颺與偉爭於爽前。偉曰。颺勝將敗國家事。可斬也。爽不悅。乃引軍還。

同夏侯玄傳曰。頃之。為征西將軍。假節都督雍涼州諸軍事。與曹爽共興駱谷之役。時人譏之。

同蜀書後主傳曰。〔延熙〕七年(244)閏月。魏大將軍曹爽、夏侯玄等向漢中。鎮北大將軍王平拒興勢圍。大將軍費禕督諸軍往赴救。魏軍退。

蜀將王林夜襲帝營。帝堅臥不動。林退。帝謂玄曰。費禕以據險距守。進不獲戰。攻之不可。宜亟旋軍。以為後圖。爽等引旋。禕果馳兵趣三嶺。爭險乃得過。遂還。拜議郎。及誅曹爽。帥眾衛二宮。以功增邑千戶。

蜀將姜維之寇隴右也。征西將軍郭淮自長安距之。進帝位安西將軍、

〔輯注〕魏志三少帝紀〔齊王芳嘉平六年(254)〕注世語〔及魏氏春秋並〕曰。此秋。姜維寇隴右。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。徵還擊維。至京師。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。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。因文王辭。殺之。勒其眾以退大將軍。已書詔於前。文王入。帝方食粟。優人雲午等唱曰。青頭雞。青頭雞。青頭雞者。鴨也。帝懼不敢發。文王引兵入城。景王因是謀廢帝。

案此事在嘉平六年。其時文王鎮許昌。故稱安東將軍。迨徵還擊維。進安西將軍。本紀與世語互有詳略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六年裴註曰。臣松之案夏侯玄傳及魏略。許允此年春與李豐事相連。豐既誅。即出允為鎮北將軍。未發。以放散官物收付廷尉。徙樂浪。追殺之。允此秋不得故為領軍而建此謀。

持節。

〔補註〕『宋書』百官志上曰。高貴公正元二年。晉文帝都督中外諸軍。尋加大都督。晉世則都督諸軍為上。監諸軍次之。督諸軍為下。使持節為上。持節次之。假節為下。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。持節殺無官位人。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。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。晉江左以來。都督中外尤重。唯王導居之。宋氏人臣則無也。江夏王義恭假黃鉞。假黃鉞。則專戮節將。非人臣常器矣。

屯關中。為諸軍節度。淮攻維別將句安於麴。久而不決。帝乃進據長城。南趣駱谷以疑之。維懼。退保南鄭。安軍絕援。帥眾來降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郭淮傳曰。嘉平元年(249)。遷征西將軍。都督雍涼諸軍事。是歲。與雍州刺史陳泰協策。降蜀牙門將句安等於翹上。

同陳羣傳附陳泰傳曰。嘉平初。代郭淮為雍州刺史。加奮威將軍。蜀大將軍姜維率眾依麴山築二城。使牙門將句安、李歆等守之。聚羌胡質任等寇逼諸郡。征西將軍郭淮與泰謀所以禦之。

同前曰。敕諸軍各堅壘勿與戰。遣使白淮。欲自南渡白水。循水而東。使淮趣牛頭。截其還路。可并取維。不惟安等而已。淮善其策。進率諸軍軍洮水。維懼。遁走。安等孤懸。遂皆降。

同蜀書後主傳曰。〔延熙〕十二年春正月。魏誅大將軍曹爽等。右將軍夏侯霸來降。夏四月。大赦。秋。衛將軍姜維出攻雍州。不克而還。將軍句安、李韶降魏。

轉安東將軍、持節。鎮許昌。

及大軍討王凌。帝督淮北諸軍事。帥師會于項。增邑三百戶。假金印紫綬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王凌傳曰：〔嘉平〕三年(251)春。吳賊塞涂水。凌欲因此發。大嚴諸軍。表求討賊。詔報不聽。凌陰謀滋甚。遣將軍楊弘以廢立事告兗州刺史黃華。華弘連名以白太傅司馬宣王。宣王將中軍乘水道討凌。先下赦赦凌罪。又將尚書廣東。使為書喻凌。大軍掩至百尺逼凌。凌自知勢窮。乃乘船單出迎宣王。遣掾王或謝罪。送印綬、節鉞。軍到丘頭。凌面縛水次。宣王承詔遣主簿解縛反服。見凌。慰勞之。還印綬、節鉞。遣步騎六百人送還京都。凌至項。飲藥死。

『漢書』百官公卿表曰：爵。一級曰公士。二上造。三簪褭。四不更。五大夫。六官大夫。七公大夫。八公乘。九五大夫。十左庶長。十一右庶長。十二左更。十三中更。十四右更。十五少上造。十六大上造。十七駟車庶長。十八大庶長。十九關內侯。二十徹侯。皆秦制。以賞功勞。徹侯。金印紫綬。避武帝諱。曰通侯。或曰列侯。改所食國令長名相。又有家丞、門大夫、庶子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武帝紀建安二十年(215)十月裴註所引『魏書』曰：置名號侯爵十八級。關中侯爵十七級。皆金印紫綬。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。銅印龜紐墨綬。五大夫十五級。銅印環紐。亦墨綬。皆不食租。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。

同東夷傳曰：景初二年六月。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詣郡。求詣天子朝獻。太守劉夏遣使將送詣京都。其年十二月。詔書報倭女王曰。制詔親魏倭王卑彌呼。帶方太守劉夏遣使送汝大夫難升米、次使都市牛利奉汝所獻男生口四人。女生口六人、班布二匹二丈。以到。汝所在踰遠。乃遣使貢獻。是汝之忠孝。我甚哀汝。今以汝為親魏倭王。假金印紫綬。裝封付帶方太守假授汝。其綬撫種人。勉為孝順。汝來使難升米、牛利涉遠。道路勤勞。今以難升米為率善中郎將。牛利為率善校尉。假銀印青綬。引見勞賜遣還。今以絳地交龍錦五匹、絳地縹粟罽十張、舊絳五十匹、紺青五十匹。答汝所獻貢直。又特賜汝紺地句文錦三匹、細班華罽五張、白絹五十匹、金八兩、五尺刀二口、銅鏡百枚、真珠、鉛丹各五十斤。皆裝封付難升米、牛利還到錄受。悉可以示汝國中人。使知國家哀汝。故鄭重賜汝好物也。

尋進號都督。統征東將軍胡遵、鎮東將軍諸葛誕伐吳。戰于東關。二軍敗績。坐失侯。

〔斟註〕魏志三少帝紀〔齊王芳〕嘉平四年(252)十一月。詔征南大將軍王昶、征東將軍胡遵、鎮南將軍毋丘儉等征吳。十二月。吳大將軍諸葛恪拒戰。大破眾軍於東關。不利而還。

注漢晉春秋曰：毋丘儉、王昶聞東軍敗。各燒屯走。朝議欲貶黜諸將。景王曰。我不聽公休。以至於此。此我過也。諸將何罪。悉原之。時司馬文王為監軍。統諸軍。惟削文王爵而已。〔是歲。雍州刺史陳泰求救并州併力討胡。景王從之。未集。而雁門、新興二郡以為將遠役。遂驚反。景王又謝朝士曰。此我過也。非玄伯之責。於是魏人愧悅。人思其報。〕

三國志裴注述二曰：案王肅、賈逵、桓階、王昶、諸葛誕、孫皓、諸葛恪傳 恪傳前作東興。後作東關。又王脩傳及注引王隱晉書、傅嘏傳及注引司馬彪戰略 此事屬嘉平四年十二月。彼注作五年正月誤、毋丘儉傳注儉欽等表。竝作東關。據孫亮、諸葛恪傳。及本紀注引漢晉春秋。是役實以築東興隄。起鬬似作東興為是。但作東關亦未必盡誤。疑此地本有二名也 林氏此說尚不知。東關即東興關。

水經沔水注曰：〔湖水又東逕右塘穴北為中塘。塘在四水中。水出格虎山北。山上有虎山城。有郭僧坎城。水北有趙祖悅城。竝故東關城也。昔諸葛恪帥師作東興堤以遏巢湖。傍山築城。使將軍全端、留畧等。各以千人守之。〕魏遣司馬昭督鎮東諸葛誕。率眾攻東關三城。〔將毀堤遏。諸軍作浮梁。陳于堤上。分兵攻城。恪遣冠軍丁奉等登塘鼓噪奮擊。朱異等以水軍攻浮梁。魏征東胡遵軍士爭渡。梁壞。投水而死者數千。塘即東興堤。城亦關城也。〕

水經注釋（二十九）〔二十八〕曰：一清案。吳書諸葛恪傳云。恪以建興元年十月會眾于東興。更作大堤。左右結山。挾築兩城。魏命大將胡遵、諸葛誕等作浮橋。度陣於堤上。分兵攻兩城。三嗣主傳云。全端守西城。留畧守東城。通鑑。陳大建五年。遣吳明徽等北伐。別將任衆軍於東關克齊東西二城。顧祖禹曰。即諸葛恪所築。此云三城。案朱然傳云。曹公出濡須。然備大塢及三關屯。大塢即濡須塢。三關即東興關也。是東興本有三城。其後元遜更分築兩城耳。三字亦非誤也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諸葛誕傳曰：王凌之陰謀也。太傅司馬宣王潛軍東伐。以誕為鎮東將軍、假節都督揚州諸軍事。封山陽亭侯。諸葛恪興東關。遣誕督諸軍討之。與戰。不利。還。徙為鎮南將軍。

同王脩傳裴註所引王隱『晉書』曰：脩一子。名儀。字朱表。高亮雅直。司馬文王為安東。儀為司馬。東關之敗。文王曰。近日之事。誰任其咎。儀曰。責在軍師。文王怒曰。司馬欲委罪於孤邪。遂殺之。

同『漢晉春秋』曰：裒與濟南劉兆字延世。俱以不仕顯名。裒以父為文王所濫殺。終身不應徵聘。未嘗西向坐。以示不臣於晉也。

蜀將姜維又寇隴右。揚聲欲攻狄道。以帝行征西將軍。次長安。雍州刺史陳泰欲先賊據狄道。帝曰。姜維攻羌。收其質任。聚穀作邸閣訖。而復轉行至此。正欲了塞外諸羌。為後年之資耳。若實向狄道。安肯宣露。令外人知。今揚聲言出。此欲歸也。維果燒營而去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〔齊王芳嘉平五年(253)五月〕注漢晉春秋曰。〔是時姜維亦出圍狄道。司馬景王問虞松曰。今東西有事。二方皆急。而諸將意沮。若之何。松曰。昔周亞夫堅壁昌邑而吳楚自敗。事有似弱而彊。或似彊而弱。不可不察也。今恪悉其銳眾。足以肆暴。而坐守。欲以致一戰耳。若攻城不拔。請戰不得。師老眾疲。勢將自走。諸將之不徑進。乃公之利也。姜維有重兵而縣軍應恪。投食我麥。非深根之寇也。且謂我并力于東。西方必虛。是以徑進。今若使關中諸軍倍道急赴。出其不意。殆將走矣。景王曰。善。乃〕使郭淮、陳泰悉關中之眾。解狄道之圍。〔敕毋丘儉等案兵自守。以。委吳。〕姜維聞淮進兵。軍食少。乃退屯隴西界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蜀書姜維傳曰：十六年春。禕卒。夏。維率數萬人出石營。經董亭。圍南安。魏雍州刺史陳泰解圍至洛門。維糧盡退還。明年。加督中外軍事。復出隴西。守狄道長李簡舉城降。進圍襄武。與魏將徐質交鋒。斬首破敵。魏軍敗退。維乘勝多所降下。拔河關、狄道、臨洮三縣民還。

會新平羌胡叛。帝擊破之。遂耀兵靈州。北虜震讙。

〔斟注〕文選為鄭冲勸晉王賧注：王隱晉書文紀曰。姜維出隴右上。帥輕兵到靈州。大破之諸虜震服。

〔補註〕『隋書』地理志雍州曰：靈武郡。後魏置靈州。後周置總管府。大業元年府廢。統縣六。戶一萬二千三百三十。

『後漢書』段熲傳曰：熲遂與相連綴。且鬪且引。及於靈武谷。熲乃被甲先登。士卒無敢後者。羌遂大敗。弃兵而走。

同李賢註曰：靈武。縣名。有谷。在今靈州懷遠縣西北。

叛者悉降。以功復封新城鄉侯。

高貴鄉公之立也。以參定策。進封高都侯。增封二千戶。

毌丘儉、文欽之亂。大軍東征。帝兼中領軍。留鎮洛陽。

及景帝疾篤。帝自京都省疾。拜衛將軍。景帝崩。天子命帝鎮許昌。尚書傅嘏帥六軍還京師。帝用嘏及鍾會策。自帥軍而還。

〔斟注〕羣書拾補曰。軍上脫六字。志有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傅嘏傳曰：嘉平末。賜爵關內侯。高貴鄉公即尊位。進封武鄉亭侯。正元二年春。毌丘儉、文欽作亂。或以司馬景王不宜自行。可遣太尉孚往。惟嘏及王肅勸之。景王遂行。以嘏守尚書僕射。俱東。儉欽破敗。嘏有謀焉。及景王薨。嘏與司馬文王徑還洛陽。文王遂以輔政。語在鍾會傳。

同鍾會傳曰：毌丘儉作亂。大將軍司馬景王東征。會從。典知密事。衛將軍司馬文王為大軍後繼。景王薨於許昌。文王總統六軍。會謀謀帷幄。時中詔敕尚書傅嘏。以東南新定。權留衛將軍屯許昌為內外之援。令嘏率諸軍還。會與嘏謀。使嘏表上。輒與衛將軍俱發。還到雒水南屯住。於是朝廷拜文王為大將軍、輔政。會遷黃門侍郎。封東武亭侯。邑三百戶。

至洛陽。進位大將軍。加侍中。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。輔政。劍履上殿。帝固辭不受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正元二年（255）曰：二年春正月乙丑。鎮東將軍毌丘儉、揚州刺史文欽反。戊寅。大將軍司馬景王征之。癸未。車騎將軍郭淮薨。閏月己亥。破欽于樂嘉。欽遁走。遂奔吳。甲辰。安風津都尉斬儉。傳首京都。王子。復特赦淮南士民諸為儉欽所誣誤者。以鎮南將軍諸葛誕為鎮東大將軍。司馬景王薨于許昌。二月丁巳。以衛將軍司馬文王為大將軍。錄尚書事。

甘露元年春正月。加大都督。

〔斟注〕周家祿校勘記曰。照宣景二帝紀。甘露元年上宜冠魏字。

奏事不名。夏六月。進封高都公。地方七百里。加之九錫。假斧鉞。進號大都督。劍履上殿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：〔高貴鄉公髦〕甘露元年夏四月庚戌（四日）。賜大將軍司馬文王兗冕之服。赤舄副焉。

讀史舉正曰：魏志兗冕赤舄在四月。餘竝在八月。

又固辭不受。秋八月庚申。加假黃鉞。增封三縣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：〔高貴鄉公髦甘露元年〕八月庚午（二十六日）。命大將軍司馬文王加號大都督。奏事不名。假黃鉞。〔癸酉（二十九日）。以太尉司馬孚為太傅。〕

案庚午與庚申必有一誤。加號大都督。魏志作八月。此紀上文。正月。加大都督。六月又云。進號大都督。文既疊出。且魏志歧異。

二年夏五月辛未（一日）。鎮東大將軍諸葛誕殺揚州刺史樂琳。以淮南作亂。

〔斟注〕魏志諸葛誕傳注世語曰：司馬文王既秉朝政。長史賈充以為宜遣參佐慰勞四征。於是遣充至壽春。充還啟文王。誕再任揚州。有威名。民望所歸。今徵。必不來。禍小事淺。不徵。事遲禍大。乃以為司空。書至。誕曰。我作公當在王文舒後。今便為司空。不遣使者。健步齎書。使以兵付樂琳。此必琳所為。乃將左右數百人至揚州。揚州人欲閉門。誕叱曰。傒卿非我故吏邪。徑入。琳逃上樓。就斬之。

魏志三少帝紀：〔高貴鄉公髦甘露二年〕五月乙亥（五日）。諸葛誕不就徵。發兵反。殺揚州刺史樂琳。

諸葛誕傳注魏末傳曰：〔賈充與誕相見。談說時事。因謂誕曰。洛中諸賢。皆願禪代。君所知也。君以為云何。誕厲色曰。卿非賈豫州子。世受魏恩。如何負國。欲以魏室輸人乎。非吾所忍聞。若洛中有難。吾當死之。充默然。〕誕既被徵。請諸牙門置酒飲宴。呼牙門從兵。皆賜酒令醉。謂眾人曰。前作千人鎧仗始成。欲以擊賊。今當還洛。不復得用。欲暫出。將見人游戲。須臾還耳。諸君且止。乃嚴鼓將士七百人出。樂琳聞之。閉州門。誕歷南門宣言曰。當還洛邑。暫出游戲。揚州何為閉門見備。前至東門。東門復閉。乃使兵緣城攻門。州人悉走。因風放火。焚其府庫。遂殺琳。誕表曰。臣受國重任。統兵在東。揚州刺史樂琳專詐。說臣與吳交通。又言被詔當代臣位。無狀日久。臣奉國命。以死自立。終無異端。忿琳不忠。輒將步騎七百人。以六月六日討琳。即日斬首。函頭驛馬傳送。若聖朝明臣。臣即魏臣。不明臣。臣即吳臣。不勝發憤有日。謹拜表陳愚。悲感泣血。哽咽斷絕。不知所如。乞朝廷察臣至誠。

案三少帝紀作五月乙亥。與本紀作五月辛未。相去僅四日。必當時紀載之異。惟誕自上表言以六月六日討琳。與史文又異然。魏末傳全錄表文。較為可信。琳亦琳之譌文。

案三少帝紀作五月乙亥。與本紀作五月辛未。相去僅四日。必當時紀載之異。惟誕自上表言以六月六日討琳。與史文又異然。魏末傳全錄表文。較為可信。琳亦琳之譌文。

遣子覲為質於吳以請救。

〔斟注〕御覽四百六十四〔人事部一百五辯下〕語林曰：諸葛覲。字仲思。在吳於朝堂大會。孫皓問曰。卿字仲思。為欲何思之。曰。在家思孝。事君思忠。朋友思信。如斯而已。

世語言語篇注晉諸公贊曰：覲〔字仲思〕。瑯邪人。司空誕少子〔也〕。雅正有才望。誕以壽陽叛。遣覲入質於吳。以覲為右將軍。大司馬。

議者請速伐之。帝曰。誕以毌丘儉輕疾傾覆。今必外連吳寇。此為變大而遲。吾當與四方同力。以全勝制之。乃表曰。昔黥布叛逆。漢祖親征。隗囂違戾。光武西伐。

〔佐藤註〕『史記』有黥布列傳。『後漢書』有隗囂傳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高祖本紀十一年（前196）曰：秋七月。淮南王黥布反。東并荊王劉賈地。北渡淮。楚王交走入薛。高祖自往擊之。立子長為淮南王。

『後漢書』光武帝紀建武八年（32）四月曰：隗囂攻來歙。不能下。閏月。帝自征囂。河西大將軍竇融率五郡太守與車駕會高平。隴右潰。隗囂奔西城。遣大司馬吳漢、征南大將軍岑彭圍之。進幸上邽。不降。命虎牙大將軍蓋延、建威大將軍耿弇攻之。

烈祖明皇帝乘輿仍出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明帝紀太和二年（228）曰：二年春正月。宣王攻破新城。斬達。傳其首。分新城之上庸、武陵、巫縣為上庸郡。錫縣為錫郡。蜀大將諸葛亮寇邊。天水、南安、安定三郡吏民叛應亮。

遣大將軍曹真都督關右。並進兵。右將軍張郃擊亮於街亭。大破之。亮敗走。三郡平。丁未（二月十七日）。行幸長安。

同青龍二年（234）曰：秋七月壬寅（十九日）。帝親御龍舟東征。權攻新城。將軍張穎等拒守力戰。帝軍未至數百里。權遁走。議韶等亦退。羣臣以為大將軍方與諸葛亮相持未解。車駕可西幸長安。帝曰。權走。亮膽破。大將軍以制之。吾無憂矣。遂進軍幸壽春。錄諸將功。封賞各有差。八月己未（七日）。大曜兵。饗六軍。遣使者持節犒勞合肥、壽春諸軍。辛巳（二十九日）。行還許昌宮。

皆所以奮揚赫斯。震耀威武也。陛下宜暫臨戎。使將士得憑天威。今諸軍可五十萬。以衆擊寡。蔑不克矣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三少帝紀高貴鄉公甘露二年（257）五月曰：乙亥。諸葛誕不就徵。發兵反。殺揚州刺史樂綝。丙子。赦淮南將吏士民為誕所誣誤者。丁丑。詔曰。諸葛誕造為凶亂。盪覆揚州。昔黥布逆叛。漢祖親戎。隗囂違戾。光武西伐。及烈祖明皇帝躬征吳蜀。皆所以奮揚赫斯。震耀威武也。今宜皇太后與朕暫共臨戎。速定醜虜。時寧東夏。

秋七月。奉天子及皇太后東征。徵兵青、徐、荊、豫。分取關中遊軍。皆會淮北。師次于項。

〔斟註〕案魏志三少帝紀甘露二年（257）六月甲子詔曰：今車駕駐項。〔大將軍恭行天罰。前臨淮浦。昔相國大司馬征討。皆與尚書俱行。今宜如舊。〕

此在秋七月。微有歧異。

又正元二年（255）注引世語曰：大將軍奉天子征儉。至項。儉既破。天子先還。

臣松之檢諸書都無此事。至諸葛誕反。司馬文王始挾太后及帝與俱行耳。故發詔引漢二祖及明帝親征以為前比。知明帝以後始有此行也。〔案張璠、虞溥、郭頒皆晉之令史。璠、頒出為官長。溥。鄱陽內史。璠撰後漢紀。雖似未成。辭藻可觀。溥著江表傳。亦粗有條貫。惟頒撰魏晉世語。蹇乏全無宮商。最為鄙劣。以時有異事。故頗行於世。干寶、孫盛等多采其言以為晉書。其中虛錯如此者。往往而有之。〕

三國志裴注述一曰：案本紀。及王基、諸葛誕、鍾會等傳。又賈逵傳注引魏略皆言。車駕至項。乃因征諸葛誕。非因征毋丘儉也。世語所記蓋誤。

〔補註〕『晉書』地理志云。項縣在豫州梁國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王基傳曰：諸葛誕反。基以本官行鎮東將軍。都督揚豫諸軍事。時大軍在項。以賊兵精。詔基斂軍堅壘。

同諸葛誕傳曰：六月。車駕東征。至項。大將軍司馬文王督中外諸軍二十六萬衆。臨淮討之。

同鍾會傳曰：甘露二年。徵諸葛誕為司空。時會喪寧在家。策誕必不從命。馳白文王。文王以事已施行。不復追改。及誕反。車駕住項。文王至壽春。會復從行。

同賈逵傳裴注所引『魏略』曰：甘露二年。車駕東征。屯。復入達河下。

假廷尉何楨節。使淮南。宣慰將士。

〔斟註〕魏志張筠傳注文士傳曰：楨字元幹。廬江人。〔有文學器幹。容貌甚偉。〕歷幽州刺史、廷尉。入晉為尚書光祿大夫。〔楨子龕。後將軍。勗。車騎將軍。暉。豫州刺史。其餘多至大官。自後累世昌阜。司空文穆公充。暉之孫也。貴達至今。〕

申明逆順。示以誅賞。甲戌（2日）。帝進軍丘頭。吳使文欽、唐咨、全端、全懌等三萬餘人來救誕。

〔斟注〕魏志鍾會傳曰：〔初。吳大將〕全琮。〔孫權之婚親重臣也。琮〕子懌、孫靜、從子端、翮、諶等。〔皆將兵〕來救誕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吳書三嗣主傳亮太平二年（257）曰：六月。使文欽、唐咨、全端等步騎三萬救誕。朱異自虎林率眾襲夏口。夏口督孫壹奔魏。秋七月。繇率眾救壽春。次于鑊里。朱異至自夏口。繇使異為前部督。與丁奉等將介士五萬解圍。

同全琮傳曰：〔赤烏〕十二年（249）卒。子懌嗣。後襲業領兵。救諸葛誕于壽春。出城先降。魏以為平東將軍。封臨湘侯。懌兄子禕、儀、靜等亦降魏。皆歷郡守列侯。

同孫繇傳曰：魏大將軍諸葛誕舉壽春叛。保城請降。吳遣文欽、唐咨、全端、全懌等帥三萬人救之。魏鎮南將軍王基圍誕。欽等突圍入城。魏悉中外軍二十餘萬增誕之圍。

諸將逆擊。不能禦。將軍李廣臨敵不進。泰山太守常時稱疾不出。並斬之以徇。八月。吳將朱異帥兵萬餘人。留輜重於都陸。輕兵至黎漿。

〔斟注〕石苞傳作黎水。

水經肥水注曰：〔魏太尉王淩與吳將張休戰于〕芍陂〔。即此處也。陂有五門。吐納川流。西北為香門陂。陂〕水北逕孫叔敖祠下。謂之芍陂瀆。又北分為二水。一水東注黎漿〔水〕。黎漿水東逕黎漿亭南。文欽之叛。吳軍北入。諸葛緒拒之於黎漿。即此水也。〔東注肥水。謂之黎漿水口。〕

讀史方輿紀要二十一日：都陸城。在安豐縣南。〔漢博鄉縣。元帝封六安繆王子交為侯邑。屬九江郡。王莽改曰揚陸。後漢省。魏諸葛誕據壽春。吳遣朱異帥諸將赴救。異留輜重於都陸。進屯黎漿。為魏將石苞等所敗。既而魏泰山太守胡烈以奇兵襲都陸。盡焚異糧。異走還。胡氏曰。都陸或即此地。晉書地道記。都陸在黎漿南。〕

又曰：黎漿亭在（壽）州東南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吳書三嗣主傳亮太平二年（257）曰：八月。會稽南部反。殺都尉。鄱陽、新都民為亂。廷尉丁密、步兵校尉鄭胄、將軍鍾離牧率軍討之。朱異以軍士乏食引還。繇大怒。九月朔己巳。殺異於鑊里。

同朱桓傳附朱異傳曰：建興元年（252）。遷鎮南將軍。是歲魏遣胡遵、諸葛誕等出東興。異督水軍攻浮梁。壞之。魏軍大破。太平二年（257）。假節。為大都督。救壽春圍。不解。還軍。為孫繇所枉害。

同孫繇傳曰：朱異帥三萬人屯安豐城。為文欽勢。魏兗州刺史州泰拒異於陽淵。異敗退。為泰所追。死傷二千人。繇於是大發卒出屯鑊里。復遣異率將軍丁奉、黎斐等五萬人攻魏。留輜重於都陸。異屯黎漿。遣將軍任度、張震等募勇敢六千人。於屯西六里為浮橋夜渡。築偃月壘。為魏監軍石苞及州泰所破。軍却退就高。

『晉書』石苞傳曰：文帝之敗於東關也。苞獨全軍而退。帝指所持節謂苞曰。恨不以此授卿。以究大事。乃遷苞為奮武將軍、假節、監青州諸軍事。及諸葛誕舉兵淮南。苞統青州諸軍。督兗州刺史州泰、徐州刺史胡質。簡銳卒為游軍。以備外寇。吳遣大將朱異、丁奉等來迎。誕等留輜重於都陸。輕兵渡黎水。苞等逆擊。大破之。泰山太守胡烈以奇兵詭道襲都陸。盡焚其委輸。異等收餘眾而退。

同地理志云。安豐縣在豫州安豐郡。

監軍石苞、兗州刺史州泰禦之。異退。泰山太守胡烈以奇兵襲都陸。焚其糧運。苞、泰復進擊異。大破之。異之餘卒餒甚。食葛葉而遁。吳人殺異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吳書孫綝傳曰：異復作車箱圍趣五木城。苞泰攻異。異敗歸。而魏太山太守胡烈以奇兵五千詭道襲都陸。盡焚異資糧。綝授兵三萬人使異死戰。異不從。綝斬之於鑊里。而遣弟恩救。會誕敗引還。綝既不能拔出誕。而喪敗士衆。自戮名將。莫不怨之。

帝曰。異不得至壽春。非其罪也。而吳人殺之。適以謝壽春而堅誕意。使其猶望救耳。若其不爾。彼當突圍。決一旦之命。或謂大軍不能久。省食減口。冀有他變。料賊之情。不出此三者。今當多方以亂之。備其越逸。此勝計也。因命合圍。分遣羸疾就穀淮北。廩軍士大豆。人三升。欽聞之。果喜。帝愈羸形以示之。

〔斟注〕羣書拾補曰：愈下脫為字。志有。

多縱反間。揚言吳救方至。誕等益寬恣食。俄而城中乏糧。石苞、王基並請攻之。帝曰。誕之逆謀。非一朝一夕也。聚糧完守。外結吳人。自謂足據淮南。欽既同惡相濟。必不便走。今若急攻之。損游軍之力。外寇卒至。表裏受敵。此危道也。今三叛相聚於孤城之中。天其或者將使同戮。吾當以長策縻之。但堅守三面。若賊陸道而來。軍糧必少。吾以游兵輕騎絕其轉輸。可不戰而破外賊。外賊破。欽等必成擒矣。全懌母。孫權女也。得罪於吳。全端兄子禕及儀奉其母來奔。儀兄靜時在壽春。用鍾會計。作禕、儀書以譎靜。靜兄弟五人帥其衆來降。

〔斟注〕魏志鍾會傳云。〔初。〕吳大將（軍）全琮。孫權之婚（姻）〔親〕重臣也。琮子懌、孫靜、從子端、翮、諶等。皆將兵來救誕。懌兄子輝、儀留建業。與其家內爭訟。攜其母。將部曲數十家渡江。自歸文王。

案如鍾會傳所言。懌為全琮子。靜為琮孫。端、翮、諶為琮從子。此紀云。端兄子禕及儀、儀兄靜。是懌與端、翮、諶四人為從兄弟。靜、禕、儀為兄弟。而文云。靜兄弟五人。是誤以靜與懌、端、翮、諶為同輩矣。當作靜等五人方合。輝即本紀之禕。惟云留建業。與本紀言在壽春異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吳書權步夫人傳曰：吳主權步夫人。臨淮淮陰人也。與丞相鸞同族。漢末。其母攜將徙廬江。廬江為孫策所破。皆東渡江。以美麗得幸於權。寵冠後庭。生二女。長曰魯班。字大虎。前配周瑜子循。後配全琮。少曰魯育。字小虎。前配朱據。後配劉纂。

同孫綝傳曰：〔吳太平三年（258）〕〔孫〕綝遣將軍孫耽送〔孫〕亮之國。徙〔全〕尚於零陵。遷公主於豫章。

城中大駭。

三年（258）春〔閏〕正月壬寅（7日）。誕欽等出攻長圍。諸軍逆擊。走之。

〔斟注〕魏志諸葛誕傳注漢晉春秋曰：文欽曰。蔣班、焦彝謂我不能出而走。全端、全懌又率衆逆降。此敵無備之時也。可以戰矣。誕及唐咨等皆以為然。遂共悉衆出攻。

御覽三百三十六〔兵部六十七攻具上〕王隱晉書〔又〕曰。諸葛誕反。淮南孟康王慕曰。宜作土山。斂諸侯材板簿櫓。以為攻具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諸葛誕傳曰：〔甘露〕三年正月。誕、欽、咨等大為攻具。晝夜五六日攻南圍。欲決圍而出。圍上諸軍。臨高以發石車火箭逆燒破其攻具。弩矢及石雨下。死傷者蔽地。血流盈塹。復還入城。城內食轉竭。降出者數萬口。

初。誕欽內不相協。及至窮蹙。轉相疑貳。會欽計事與誕忤。誕手刃殺欽。欽子騫攻誕。不克。踰城降。

〔斟註〕魏志諸葛誕傳曰：〔欽欲盡出北方人。省食。與吳人堅守。誕不聽。由是爭恨。欽素與誕有隙。徒以計合。事急愈相疑。〕欽見誕計事。誕遂殺欽。欽子騫及虎將兵在小城中。聞欽死。勒兵馳赴之。衆不為用。騫虎單走。踰城出。〔自歸大將軍。〕

母邱儉傳注魏志春秋曰。欽中子淑。小名騫。年尚幼。勇力絕人。

御覽二百七十五〔兵部六良將上〕干寶晉紀曰：文淑。字次騫。小名騫。〔有武力籌策。〕以為將軍。封侯。使騫巡城而呼。帝見城上持弓者不發。謂諸將曰。可攻矣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諸葛誕傳曰：軍吏請誅之。大將軍令曰。欽之罪不容誅。其子固應當戮。然騫虎以窮歸命。且城未拔。殺之是堅其心也。乃赦騫虎。使將兵數百騎馳巡城。呼語城內云。文欽之子猶不見殺。其餘何懼。表騫虎為將軍。各賜爵關內侯。

二月乙酉（20日）。攻而拔之。斬誕。夷三族。

〔斟註〕魏志三少帝紀〔高貴鄉公髦甘露三年〕曰：〔春〕二月。大將軍司馬文王陷壽春城。斬諸葛誕。

魏志諸葛誕傳注干寶晉紀曰：初。壽春每歲雨潦。淮水溢。常淹城邑。故文王之築圍也。誕笑之曰。是固不攻而自敗也。及大軍之攻。亢旱踰月。城既陷。是日大雨。圍壘皆毀。〔誕子靚。字仲思。吳平還晉。靚子恢。字道明。位至尚書令。追贈左光祿大夫開府。〕

文選〔阮嗣宗〕為鄭冲勸晉王賤〔李善〕注王隱晉書文紀曰：諸葛誕反。上親臨西園。四面並攻。須臾陷潰。斬送誕首。

御覽三百七十六〔人事部一十七肝〕魏末傳曰：諸葛誕殺文欽。及城陷。欽子騫虎先入。殺誕。噉其肝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諸葛誕傳曰：城內喜且擾。又日飢困。誕咨等智力窮。大將軍乃自臨圍。四面進兵。同時鼓譟登城。城內無敢動者。誕窘急。單乘馬。將其麾下突小城門出。大將軍司馬胡奮部兵逆擊。斬誕。傳首。夷三族。誕麾下數百人。坐不降見斬。皆曰。為諸葛公死。不恨。其得人心如此。

同裴註所引干寶『晉紀』曰：數百人拱手為列。每斬一人。輒降之。竟不變。至盡。時人比之田橫。吳將于詮曰。大丈夫受命其主。以兵救人。既不能克。又束手於敵。吾弗取也。乃免曹冒陳而死。

吳將唐咨、孫曼、孫彌、徐韶等帥其屬皆降。表加爵位。廩其餒疾。

〔佐藤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陳留王奐紀咸熙元年（264）十月丁亥（朔）詔曰：相國參軍事徐韶、水曹掾孫彧。昔在壽春。並見虜獲。

同吳書孫皓傳元興元年（264）曰：晉文帝為魏相國。遣昔吳壽春城降將徐韶、孫或銜命齎書。陳事勢利害。以申喻皓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諸葛誕傳曰：唐咨、王祚及諸裨將皆面縛降。吳兵萬衆。器仗軍實山積。

同附唐咨傳曰：唐咨本利城人。黃初中。利城郡反。殺太守徐箕。推咨為主。文帝遣諸軍討破之。咨走入海。遂亡至吳。官至左將軍。封侯、持節。誕欽屠戮。咨亦生禽。三叛皆獲。天下快焉。拜咨安遠將軍。其餘裨將咸假號位。吳衆悅服。江東感之。皆不誅其家。其淮南將吏士民諸為誕所脅略者。惟誅其首逆。餘皆赦之。聽騫虎收斂欽喪。給其車牛。致葬舊墓。

同吳書宗室傳孫瑜曰：年三十九。建安二十年卒。瑜五子：彌、熙、燿、曼、紘。曼至將軍。封侯。

或言吳兵必不為用。請坑之。帝曰。就令亡還。適見中國之弘耳。於是徙之三河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諸葛誕傳曰：初圍壽春。議者多欲急攻之。大將軍以為。城固而衆多。攻之必力屈。若有外寇。表裏受敵。此危道也。今三叛相聚於孤城之中。天其或者將使同就戮。吾當以全策縻之。

可坐而制也。誕以二年五月反。三年二月破滅。六軍按甲。深溝高壘。而誕自困。竟不煩攻而克。及破壽春。議者又以為淮南仍為叛逆。吳兵室家在江南。不可縱。宜悉坑之。大將軍以為古之用兵。全國為上。戮其元惡而已。吳兵就得亡還。適可以示中國之弘耳。一無所殺。分布三河近郡以安處之。

夏四月。歸于京師。魏帝命改丘頭曰武丘。以旌武功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甘露三年曰：三月。詔曰。古者克敵。收其屍以為京觀。所以懲昏逆而章武功也。漢孝武元鼎中。改桐鄉為聞喜。新鄉為獲嘉。以著南越之亡。大將軍親總六戎。營據丘頭。內夷羣凶。外殄寇虜。功濟兆民。聲振四海。克敵之地。宜有令名。其改丘頭為武丘。明以武平亂。後世不忘。亦京觀二邑之義也。

五月。天子以并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、司州之河東平陽八郡。地方七百里。封帝為晉公。加九錫。進位相國。晉國置官司焉。九讓。乃止。

〔斟注〕文選〔阮嗣宗〕為鄭沖勸晉王賧〔李善〕注臧榮緒晉書〔又〕曰：魏帝封晉太祖為晉公。太原等十郡為邑。進位相國。備禮九錫。太祖讓不受。公卿將校皆詣府勸進。阮籍為其辭。

魏志三少帝紀〔高貴鄉公髦甘露三年〕曰：夏五月。命大將軍司馬文王為相國。封晉公。食邑八郡。加之九錫。文王前後九讓乃止。

徐紹楨三國志質疑曰：按文帝踐祚。即改相國為司徒。事見文紀。然則漢之相國。即魏之司徒也。此命司馬氏為相國。蓋是時復設。而其秩則視司徒為重矣。

案文選注引臧書作十郡。蓋統後增之二郡而言也。

於是增邑萬戶。食三縣。諸子之無爵者皆封列侯。

秋七月。奏錄先世名臣元功大勳之子孫。隨才敘用。

四年夏六月。分荊州置二都督。王基鎮新野。州泰鎮襄陽。使石苞都督揚州。陳騫都督豫州。鍾毓都督徐州。宋鈞監青州諸軍事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王基傳曰：甘露四年（259）。轉為征南將軍。都督荊州諸軍事。

同鄧艾傳附州泰傳曰：艾州里時輩南陽州泰。亦好立功業。善用兵。官至征虜將軍、假節都督江南諸軍事。景元二年薨。追贈衛將軍。諡曰壯侯。

同鍾繇傳附鍾毓傳曰：淮南既平。為青州刺史。加後將軍。遷都督徐州諸軍事。假節。又轉都督荊州。景元四年（263）薨。追贈車騎將軍。諡曰惠侯。

『晉書』石苞傳曰：壽春平。拜苞鎮東將軍。封東光侯、假節。頃之。代王基都督揚州諸軍事。

同陳騫傳曰：壽春平。拜使持節、都督淮北諸軍事、安東將軍。進爵廣陵侯。轉都督豫州諸軍事、豫州刺史。持節、將軍如故。又轉都督江南諸軍事。徙都督荊州諸軍事、征南大將軍。封郟侯。

景元元年（260）夏四月。天子復命帝爵秩如前。又讓不受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。（甘露五年）夏四月。詔有司率遵前命。復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為相國。封晉公。加九錫。

天子既以帝三世宰輔。政非己出。情不能安。又慮廢辱。將臨軒召百僚而行放黜。

五月戊子（6日）夜。使冗從僕射李昭等發甲於陵雲臺。召侍中王沈、散騎常侍王業、尚書王經。出懷中黃素詔示之。戒嚴俟旦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注漢晉春秋曰：帝見威權日去。不勝其忿。乃召侍中王沈、尚書王經、散騎常侍王業。謂曰。司馬昭之心。路人所知也。吾不能坐受廢辱。今日當與卿自出討之。王經曰。昔魯昭公不忍季氏。敗走失國。為天下笑。今權在其門。為日久矣。朝廷四方皆為之致死。不顧逆順之理。非一日也。且宿衛空闕。兵甲寡弱。陛下何所資用。而一旦如

此。無乃欲除疾而更深之邪。禍殆不測。宜見重詳。帝乃出懷中版令投地。曰。行之決矣。正使死。何所懼。御覽九十四引作恨。況不必死邪。於是入白太后。

魏氏春秋曰：戊子夜。帝自將穴從僕射李昭、黃門從官焦伯等下陵雲臺。鎧仗授兵。欲因際會。自出討文王。會雨。有司奏却日。遂見王經等出黃素詔於懷曰。是可忍也。孰不可忍也。今日便當決行此事。入白太后。

世語曰：業。武陵人。後為晉中護軍。

夏侯玄傳注世語曰：經字彥偉。〔初為江夏太守。大將軍曹爽附絹二十匹令交市于吳。經不發書。棄官歸。母問歸狀。經以實對。母以經典兵馬而擅去。對送吏杖經五十。爽聞。不復罪。經為司隸校尉。辟河內向雄為都官從事。王業之出。不申經意以及難。經刑於東市。雄哭之。感動一市。刑及經母。雍州故吏皇甫晏以家財收葬焉。〕

洛陽伽藍記曰：〔東去千秋門二里。〕千秋門內道北有西游園。園中有陵雲臺。即是魏文帝所築者。

世說巧藝篇注洛陽宮殿（書）〔簿〕曰：陵雲臺上壁方十三丈。高九尺。樓方四丈。高五（尺）〔丈〕。棟去地十三丈五尺七寸五分也。

類聚六十二〔居處部二臺〕楊龍驤洛陽記曰：陵雲臺高二十三丈。登之見孟津。

御覽一百七十八〔居處部六臺下〕述征記曰：陵雲臺在明光殿西。高八丈。累磚作道通至臺上。登迥眺。究觀洛邑。暨南望少室。亦山丘之秀極也。

讀史方輿紀要四十八曰：陵雲臺在故金墉城之西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魯周公世家昭公二十五年（前517）曰：昭公九月戊戌伐季氏。遂入。平子登臺請曰。君以讒不察臣罪。誅之。請遷沂上。弗許。請囚於鄆。弗許。請以五乘亡。弗許。子家駒曰。君其許之。政自季氏久矣。為徒者衆。衆將合謀。弗聽。邱氏曰。必殺之。叔孫氏之臣戾謂其衆曰。無季氏與有。孰利。皆曰。無季氏是無叔孫氏。戾曰。然。救季氏。遂敗公師。孟懿子聞叔孫氏勝。亦殺邱昭伯。邱昭伯為公使。故孟氏得之。三家共伐公。公遂奔。己亥。公至于齊。

『論語』八佾第三曰：孔子謂季氏。八佾舞於庭。是可忍也。孰不可忍也。

『晉書』王沈傳曰：王沈字處道。太原晉陽人也。祖柔。漢匈奴中郎將。父機。魏東郡太守。沈少孤。養於從叔司空昶。事昶如父。奉繼母寡嫂以孝義稱。好書。善屬文。大將軍曹爽辟為掾。累遷中書門下侍郎。及爽誅。以故吏免。後起為治書侍御史。轉祕書監。正元中。遷散騎常侍、侍中。典著作。與荀顛、阮籍共撰魏書。多為時諱。未若陳壽之實錄也。時魏高貴鄉公好學有文才。引沈及裴秀數於東堂講讎屬文。號沈為文籍先生。秀為儒林丈人。及高貴鄉公將攻文帝。召沈及王業告之。沈業馳白帝。以功封安平侯。邑二千戶。沈既不忠於主。甚為衆論所非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夏侯玄傳附王經傳曰：清河王經亦與允俱稱冀州名士。甘露中為尚書。坐高貴鄉公事誅。始經為郡守。經母謂經曰。汝田家子。今仕至二千石。物太過不祥。可以止矣。經不能從。歷二州刺史。司隸校尉。終以致敗。

同武帝紀裴註曰：孫盛魏氏春秋云。答諸將曰。劉備。人傑也。將生憂寡人。臣松之以為史之記言。既多潤色。故前載所述有非實者矣。後之作者又生意改之。于失實也。不亦彌遠乎。凡孫盛製書。多用左氏以易舊文。如此者非一。嗟乎。後之學者將何取信哉。且魏武方以天下勵志。而用夫差分死之言。尤非其類。

沈業馳告于帝。帝召護軍賈充等為之備。天子知事泄。帥左右攻相府。稱有所討。敢有動者族誅。相府兵將止不敢戰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注漢晉春秋曰。沈業奔走告文王。文王為之備。帝遂帥僮僕數百。鼓譟而出。文王弟屯騎校尉佃入。遇帝於東止車門。左右呵之。佃眾奔走。中護軍賈充又逆帝戰於南闕下。帝自用劍。眾欲退。

魏氏春秋曰：遂拔劍升輦。帥殿中宿衛蒼頭官僮擊戰鼓。出雲龍門。賈充自外而入。帝師潰散。猶稱天子。手劍奮擊。眾莫敢逼。

晉諸公贊曰：沈業將出。呼王經。經不從。曰。吾子行矣。

世語曰：王沈、王業馳告文王。尚書王經以正直不出。因沈業申意。

世說賢媛篇注曰：按傅暢、干寶所記。案注引晉諸公贊及漢晉春秋並未引干寶晉紀。則是經實忠貞於魏。而世語既謂其正直。復云。因沈業申意。何其相反乎。故二家之言深得之。

案經果申意。則禍得必輕。世語所云。殆沈業之徒。飾詞以厚誣忠烈。郭頒無識筆之於書。非實錄也。

〔補註〕『世說新語』賢媛曰：王經少貧苦。仕至二千石。母語之曰。汝本寒家子。仕至二千石。此可以止乎。經不能用。為尚書。助魏。不忠於晉。被收。涕泣辭母曰。不從母教。以至今日。母都無戚容。語之曰。為子則孝。為臣則忠。有孝有忠。何負吾邪。

同注所引干寶『晉紀』曰：經正直。不忠於我。故誅之。

賈充叱諸將曰。公畜養汝輩。正為今日耳。太子舍人成濟抽戈犯蹕。刺之。刃出於背。天子崩於車中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〔高貴公鄉公髦甘露五年曰〕：五月己丑（7日）。高貴鄉公卒。

注漢晉春秋曰：太子舍人成濟問充曰。事急矣。當云何。充曰。畜養汝等。正謂今日。今日之事。無所問也。濟即前刺帝。刃出於背。文王聞。大驚。自投於地曰。天下其謂我何。太傅孚奔往。枕帝股而哭。哀甚。曰。殺陛下者。臣之罪也。

魏末傳曰：賈充呼帳下督成濟謂曰。司馬家事若敗。汝等豈復有種乎。何不出擊。倅兄弟二人乃帥帳下人出。顧曰。當殺邪。執邪。充曰。殺之。兵交。帝曰。放仗。大將軍士皆放仗。濟兄弟因前刺帝。帝倒車下。

干寶晉紀曰：成濟問賈充曰。事急矣。若之何。充曰。公畜養汝等。為今日之事也。夫何疑。濟曰。然。乃抽戈犯蹕。

魏氏春秋曰：〔充帥厲將士。〕騎督倅兄弟成濟以矛進。帝崩於師。時暴雨雷霆。晦冥。

帝召百僚謀其故。僕射陳泰不至。帝遣其舅荀顛輿致之。延於曲室。謂曰。玄伯。天下其如我何。泰曰。惟腰斬賈充。微以謝天下。帝曰。卿更思其次。泰曰。但見其上。不見其次。於是歸罪成濟而斬之。

〔斟注〕干寶晉紀曰：高貴鄉公之殺。司馬文王會朝臣謀其故。太常陳泰不至。使其舅荀顛召之。顛至。告以可否。泰曰。世之論者。以泰方於舅。今舅不如泰也。子弟內外咸共逼之。垂涕而入。王待之曲室。謂曰。玄伯。卿何以處我。對曰。誅賈充以謝天下。文王曰。為吾更思其次。泰曰。泰言惟有進於此。不知其次。文王乃不更言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陳羣傳附陳泰傳裴註所引『魏氏春秋』曰：帝之崩也。太傅司馬孚、尚書右僕射陳泰枕帝尸於股。號哭盡哀。時大將軍入于禁中。泰見之悲慟。大將軍亦對之泣。謂曰。玄伯。其如我何。泰曰。獨有斬賈充。少可以謝天下耳。大將軍久之曰。卿更思其他。泰曰。豈可使泰復發後言。遂嘔血薨。

臣松之案本傳。泰不為太常。未詳干寶所由知之。孫盛改易泰言。雖為小勝。然檢盛言諸所改易。皆非別有異聞。率更自以意制。多不如舊。凡記言之體。當使若出其口。辭勝而違實。固君子所不

取。況復不勝而徒長虛妄哉。案博物記曰。太丘長陳寔。寔子鴻臚紀。紀子司空群。群子泰四世。於漢魏二朝竝有重名。而其德漸漸小減。時人為其語曰。公慚卿。卿慚長。

太后令曰。昔漢昌邑王以罪廢為庶人。此兒亦宜以庶人禮葬之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。庶人禮作民禮。又曰：庚寅（8日）。太傅孚、大將軍文王、太尉柔、司徒冲稽首言。〔伏見中令。故高貴鄉公悖逆不道。自陷大禍。依漢昌邑王罪廢故事。以民禮葬。臣等備位。不能匡救禍亂。式遏姦逆。奉令震悚。肝心悼慄。春秋之義。王者無外。而書。襄王出居于鄭。不能事母。故絕之于位也。今高貴鄉公肆行不軌。幾危社稷。自取傾覆。人神所絕。葬以民禮。誠當舊典。然臣等伏惟殿下仁慈過隆。雖存大義。猶垂哀矜。臣等之心實有不忍。〕以為可加恩以王禮葬之。太后從之。

注漢晉春秋曰：丁卯（6月15日？）。葬高貴鄉公于洛陽西北三十里瀟澗之濱。下車數乘。不設旌旄。百姓相聚而觀之。曰。是前日所殺天子也。或掩面而泣。悲不自勝。

〔臣〕松之以為若但下車數乘。不設旌旄。何以為王禮葬乎。斯蓋惡之過言。所謂不如是之甚者。

三國志裴注述曰：注引漢晉春秋。裴氏斥之。亦良是。蓋司馬昭方欲掩飾天下耳目。其葬以王禮。本自無疑若如。習氏說則益彰其過。

使外內咸知其所行也。殺尚書王經。貳於我也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曰：皇太后令曰。〔吾以不德。遭家不造。昔援立東海王子髦。以為明帝嗣。見其好書疏文章。冀可成濟。而情性暴戾。日月滋甚。吾數呵責。遂更忿恚。造作醜逆不道之言以誣謗吾。遂隔絕兩宮。其所言道。不可忍聽。非天地所覆載。吾即密有令語大將軍。不可以奉宗廟。恐顛覆社稷。死無面目以見先帝。大將軍以其尚幼。謂當改心為善。殷勤執據。而此兒忿戾。所行益甚。舉弩遙射吾宮。祝當令中吾項。箭親墮吾前。吾語大將軍。不可不廢之。前後數十。此兒具聞。自知罪重。便圖為弑逆。賂遺吾左右人。令因吾服藥。密因酖毒。重相設計。事已覺露。直欲因際會舉兵入西宮殺吾。出取大將軍。呼侍中王沈、散騎常侍王業、尚書王經。出懷中黃素詔示之。言今日便當施行。吾之危殆。過于累卵。吾老寡。豈復多惜餘命邪？但傷先帝遺意不遂。社稷顛覆為痛耳。賴宗廟之靈。沈、業即馳語大將軍。得先嚴警。而此兒便將左右出雲龍門。雷戰鼓。躬自拔刀。與左右雜衛共入兵陳間。為前鋒所害。此兒既行悖逆不道。而又自陷大禍。重令吾悼心不可言。昔漢昌邑王以罪廢為庶人。此兒亦宜以民禮葬之。當令內外咸知此兒所行。〕又尚書王經。凶逆無狀。其收經及家屬皆詣廷尉。

又夏侯玄傳注漢晉春秋曰：經被收。辭母。母顏色不變。笑而應曰。人誰不死。往所以不止汝者。恐不得其所也。以此并命。何恨之有哉。〔晉武帝太始元年（265）詔曰。故尚書王經。雖身陷法辟。然守志可嘉。門戶堙沒。意常愍之。其賜經孫郎中。〕

庚寅（8日）。帝奏曰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作。戊申（26日）。大將軍文王上言。案魏志戊申所奏。乃是此文。庚寅則葬高貴鄉公。迎立常道鄉公。此紀誤以戊申為庚寅也。

故高貴鄉公帥從駕人兵。拔刀鳴鼓向臣所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作。〔高貴鄉公〕率將從駕人兵。拔刀鳴金鼓向臣所止。〔高貴鄉公〕

臣懼兵刃相接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無臣字。

即敕將士不得有所傷害。違令者以軍法從事。騎督成倅弟太子舍人濟入兵陣。傷公至隕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作。〔懼兵刃相接。即勅將士不得有所傷害。違令以軍法從事。騎督成倅弟太子舍人濟。〕橫入兵陣傷公。遂至隕命。〔輒收濟行軍法。〕

臣聞人臣之節。有死無貳。事上之義。不敢逃難。前者變故卒至。禍同發機。誠欲委身守死。惟命所裁。然惟本謀。乃欲上危皇太后。傾覆宗廟。臣忝當元輔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。元輔作大任。

義在安國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。義在安國下。有。懼雖身死。罪責彌重。欲遵伊周之權。以安社稷之難。四語。

即駱驛申勅。不得迫近輿輦。而濟妄入陣間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。妄作遽。

以致大變。哀怛痛恨。五內摧裂。濟干國亂紀。罪不容誅。輒收濟家屬。付廷尉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作。〔臣聞人臣之節。有死無二。事上之義。不敢逃難。前者變故卒至。禍同發機。誠欲委身守死。唯命所裁。然惟本謀。乃欲上危皇太后。傾覆宗廟。臣忝當大任。義在安國。懼雖身死。罪責彌重。欲遵伊周之權。以安社稷之難。即駱驛申勅。不得迫近輿輦。而濟遽入陳間。以致大變。哀怛痛恨。〕五內摧裂。不知何地可以隕墜。科律大逆無道。父母妻子同產皆斬。濟凶戾悖逆。干國亂紀。罪不容誅。輒勅侍御史收濟家屬。付廷尉。〔結正其罪。〕

太后從之。夷濟三族。

〔斟注〕晉書校文一曰。文帝借濟。以掩人耳目。非真討賊也。魏志言。收濟家屬。付廷尉正罪。與此言夷族。皆空文欺世。苟勗傳有令成倅刑止其身。語乃當時實錄可證紀文之誣。

與公卿議。立燕王宇之子常道鄉公璜為帝。

六月。改元。丙辰。天子進帝為相國。封晉公。增十郡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〔陳留王奐〕曰。〔景元元年夏六月丙辰（4日）。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為相國。〕封晉公。增封二郡。并前滿十。〔加九錫之禮。一如前詔。諸羣從子弟。其未有侯者皆封亭侯。賜錢千萬。帛萬匹。文王固讓乃止。〕

三國志攷證二曰：此增二郡。則司州之宏農。雍州之馮翊。皆晉故壤。

加九錫如初。羣從子弟未侯者封亭侯。賜錢千萬。帛萬匹。固讓。乃止。

冬十一月。吳吉陽督蕭慎以書詣鎮東將軍石苞偽降。求迎。帝知其詐也。使苞外示迎之。而內為之備。

〔補註〕『晉書』地理志云。揚州廬陵郡有吉陽縣。

二年（261）秋八月甲寅（9月10日？）。天子使太尉高柔授帝相國印綬。司空鄭沖致晉公茅土九錫。固辭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常道鄉公奐景元二年八月曰：甲寅。復命大將軍進爵晉公。加位相國。備禮崇錫。一如前詔。又固辭乃止。

同高貴鄉公髦甘露元年（256）曰：八月庚午（26日）。命大將軍司馬文王加號大都督。奏事不名。假黃鉞。癸酉（29日）。以太尉司馬孚為太傅。九月。以司徒高柔為太尉。冬十月。以司空鄭沖為司徒。尚書左僕射盧毓為司空。

三年夏四月。肅慎來獻楛矢、石弩、弓甲、貂皮等。天子命歸於大將軍府。

〔斟注〕本書四夷傳作。〔魏景元末。來貢楛矢、石弩、弓甲、貂皮之屬。〕魏帝詔歸於相府。賜其王僂雞、錦罽、絳帛。

洛陽伽藍記一。〔在西陽門內御道北。所謂〕延年里。劉騰宅東有太僕寺。寺東有乘黃署。

署東有武庫署。卽魏相國司馬文王府。〔東至閭闔宮門是也。〕

四年春二月丁丑。天子復命帝如前。又固讓。

三月。詔大將軍府增置司馬一人。從事中郎二人。舍人十人。

夏。帝將伐蜀。乃謀衆曰。自定壽春已來。息役六年。治兵繕甲。以擬二虜。略計取吳。作戰船。通水道。當用千餘萬功。此十萬人百數十日事也。又南土下溼。必生疾疫。今宜先取蜀。三年之後。因巴蜀順流之勢。水陸並進。此滅虞定虢。

〔佐藤註〕『史記』晉世家曰：〔獻公二十二年（前 655）〕其冬。晉滅虢。虢公醜奔周。還。襲滅虞。虜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以媵秦穆姬。而修虞祀。

吞韓并魏之勢也。

〔佐藤註〕『史記』秦〔始皇〕本紀曰：十七年（前 230）。內史騰攻韓。得韓王安。盡納其地。以其地為郡。命曰潁川。

又曰：二十二年（前 225）。王賁攻魏。引河溝灌大梁。大梁城壞。其王請降。盡取其地。

計蜀戰士九萬。居守成都及備他郡。

〔斟註〕一作境。羣書拾補曰。郡非當作他境。

不下四萬。然則餘衆不過五萬。今絆姜維於沓中。使不得東顧。直指駱谷。出其空虛之地。以襲漢中。彼若嬰城守險。兵勢必散。首尾離絕。舉大衆以屠城。散銳卒以略野。劍閣不暇守險。關頭不能自存。以劉禪之闇。而邊城外破。士女內震。其亡可知也。征西將軍鄧艾以為未有釁。屢陳異議。帝患之。使主簿師纂為艾司馬以喻之。

〔斟註〕魏志鄧艾傳注世語曰：師纂亦與艾俱死。纂性急少恩。死之日體無完皮。

艾乃奉命。於是徵四方之兵十八萬。使鄧艾自狄道攻姜維於沓中。雍州刺史諸葛緒自祁山軍于武街。絕維歸路。鎮西將軍鍾會帥前將軍李輔、征蜀護軍胡烈等自駱谷襲漢中。

〔斟註〕蜀志姜維傳曰：〔及鍾會將向駱谷。〕鄧艾將入沓中。然後乃遣右車騎廖化詣沓中為維援。左車騎張翼、輔國大將軍董厥等詣陽安關口以為諸圍外助。比至陰平。聞魏將諸葛緒向建威。故住待之。

水經羌水注曰：昔姜維之寇隴右也。聞鍾會入漢中引還。知雍州刺史諸葛緒屯橋頭。從孔函谷將出北道。緒邀之此路。維更從北道渡橋頭入劍閣。

水經注釋三十二曰：〔全氏曰〕按是時姜維由沓中赴難。非有事于隴右也。諸葛緒塞橋頭。維乃由北道入。示將斷其後。緒遂退還。維反軍渡橋頭入劍閣。非緒邀之于北道也。

元和郡縣圖志二曰：駱谷道。漢魏舊道也。南通蜀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鍾會傳曰：〔景元〕四年秋（263）。乃下詔使鄧艾、諸葛緒各統諸軍三萬餘人。艾趣甘松、沓中連綴維。緒趣武街、橋頭絕維歸路。會統十餘萬衆。分從斜谷、駱谷入。先命牙門將許儀在前治道。會在後行。而橋穿。馬足陷。於是斬儀。儀者。許褚之子。有功王室。猶不原貸。諸軍聞之。莫不震竦。

秋八月。軍發洛陽。大賚將士。陳師誓衆。將軍鄧敦謂蜀未可討。帝斬以徇。

九月。又使天水太守王頌攻維營。

〔斟註〕魏志毋丘儉傳注世語曰：頌字孔碩。東萊人。〔晉永嘉中大賊王彌。頌之孫。〕

隴西太守牽弘邀其前。金城太守楊欣趣甘松。鍾會分為二隊。入自斜谷。使李輔圍王含於樂城。又使部〔斟註〕一作步。將易愷攻蔣斌於漢城。會直指陽安。護軍胡烈攻陷關城。

〔斟注〕蜀志姜維傳曰：〔月餘。維為鄧艾所摧。還住陰平。鍾會攻圍漢、樂二城。〕遣別將進攻關口。蔣舒開城出降。傅僉格鬪而死。

注漢晉春秋曰：蔣舒將出降。乃詭謂傅僉曰。今賊至不擊而閉城自守。非良圖也。僉曰。受命保城。惟全為功。今違命出戰。若喪師負國。死無益矣。舒曰。子以保城獲全為功。我以出戰克敵為功。請各行其志。遂率眾出。僉謂其戰也。至陰平。以降胡烈。烈乘虛襲城。僉格鬪而死。魏人義之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鄧艾傳曰：〔景元〕四年秋（263）。詔諸軍征蜀。大將軍司馬文王皆指授節度。使艾與維相綴連。雍州刺史諸葛緒要維。令不得歸。艾遣天水太守王頌等直攻維營。隴西太守牽弘等邀其前。金城太守楊欣等詣甘松。

同鍾會傳曰：蜀令諸圍皆不得戰。退還漢、樂二城守。魏興太守劉欽趣子午谷。諸軍數道平行。至漢中。蜀監軍王含守樂城。護軍蔣斌守漢城。兵各五千。會使護軍荀愷、前將軍李輔各統萬人。愷圍漢城。輔圍樂城。會徑過。西出陽安口。遣人祭諸葛亮之墓。使護軍胡烈等行前。攻破關城。得庫藏積穀。姜維自沓中還。至陰平。合集士眾。欲赴關城。未到。聞其已破。退趣白水。與蜀將張翼、廖化等合守劍閣拒會。

姜維聞之。引還。王頌追敗維於彊川。維與張翼、廖化合軍守劍閣。鍾會攻之。

〔斟注〕蜀志姜維傳曰：〔會攻樂城。不能克。聞關口已下。長驅而前。〕翼厥甫至漢壽。維化亦舍陰平而退。適與翼厥合。皆還保劍閣以拒會。〔會與維書曰。公侯以文武之德。懷邁世之略。功濟巴、漢。聲暢華夏。遠近莫不歸名。每惟疇昔。嘗同大化。吳札、鄭喬。能喻斯好。維不答書。列營守險。會不能克。糧運懸遠。將議還歸。而鄧艾自陰平由景谷道傍入。遂破諸葛瞻於綿竹。後主請降於艾。艾前據成都。維等初聞瞻破。或聞後主欲固守成都。或聞欲東入吳。或聞欲南入建寧。於是引軍由廣漢、郫道以審虛實。尋被後主敕令。乃投戈放甲。詣會於涪軍前。將士咸怒。拔刀砍石。〕

元和郡縣圖志三十三曰：大劍山亦曰梁山。在普安縣北四十九里。初姜維自沓中為鄧艾所摧。與張翼、董厥合還。保劍門以拒鍾會。即此也。

又曰：鍾會故壘。一名開遠戍。在普安縣東北五十三里。亦名空冢戍。晉鍾會軍至此。既度劍閣居死地。遂掘冢決為死戰。既無所埋。故曰空冢。

又曰：大劍鎮在普安縣東四十八里。本姜維拒鍾會壘也。在開遠戍東十一里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鄧艾傳曰：維聞鍾會諸軍已入漢中。引退還。欣等追躡於彊川口。大戰。維敗走。聞雍州已塞道屯橋頭。從孔函谷入北道。欲出雍州後。諸葛緒聞之。卻還三十里。維入北道三十餘里。聞緒軍卻。尋還。從橋頭過。緒趣截維。較一日不及。維遂東引。還守劍閣。

同鍾會傳曰：姜維自沓中還。至陰平。合集士眾。欲赴關城。未到。聞其已破。退趣白水。與蜀將張翼、廖化等合守劍閣拒會。

『隋書』地理志上梁州普安郡曰：普安〔縣〕。舊曰南安。西魏改曰普安。置普安郡。開皇初郡廢。大業初置郡焉。

冬十月。天子以諸侯獻捷交至。

〔斟注〕羣書拾補曰：侯當作將。

乃申前命曰。

朕以寡德。獲承天序。嗣我祖宗之洪烈。遭家多難。不明於訓。曩者姦逆屢興。方寇內侮。大懼淪喪四海。以隳三祖之弘業。

惟公經德履哲。明允廣深。迪宣武文。世作保傅。以輔乂皇家。櫛風沐雨。周旋征伐。劬勞王室。二十有餘載。毗翼前人。仍斷大政。克厭不端。維安社稷。暨儉欽之亂。公綏援

有衆。分命興師。統紀有方。用緝寧淮浦。其後巴蜀屢侵。西土不靖。公奇畫指授。制勝千里。是以段谷之戰。乘釁大捷。斬將擐旗。效首萬計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蜀書姜維傳曰：〔延熙〕十九年（256）春。就遷維為大將軍。更整勒戎馬。與鎮西大將軍胡濟期會上邽。濟失誓不至。故維為魏大將鄧艾所破於段谷。星散流離。死者甚衆。

孫峻猾夏。致寇徐方。戎車首路。威靈先邁。黃鉞未啟。鯨鯢竄迹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吳書孫峻傳曰：〔五鳳〕二年（255）。魏將田丘儉、文欽以衆叛。與魏人戰於樂嘉。峻帥驃騎將軍呂據、左將軍留贊襲壽春。會欽敗降。軍還。

同三嗣主傳孫亮太平二年（257）曰：五月。魏征東大將軍諸葛誕以淮南之衆保壽春城。遣將軍朱成稱臣上疏。又遣子靚、長史吳綱諸牙門子弟為質。六月。使文欽、唐咨、全端等步騎三萬救誕。朱異自虎林率衆襲夏口。夏口督孫壹奔魏。秋七月。繇率衆救壽春。次于鑊里。朱異至自夏口。繇使異為前部督。與丁奉等將介士五萬解圍。八月。會稽南部反。殺都尉。鄱陽、新都民為亂。廷尉丁密、步兵校尉鄭胄、將軍鍾離牧率軍討之。朱異以軍士乏食引還。繇大怒。九月朔己巳（1日）。殺異於鑊里。辛未（3日）。繇自鑊里還建業。甲申（14日）。大赦。十一月。全緒子禕、儀以其母奔魏。十二月。全端、懌等自壽春城詣司馬文王。

孫壹搆隙。自相疑阻。幽鑿遠照。奇策洞微。遠人歸命。作藩南夏。爰授銳卒。畢力戎行。暨諸葛誕滔天作逆。稱兵揚楚。欽咨逋罪。同惡相濟。帥其蜂賊。以入壽春。憑阻淮山。敢距王命。公躬擐甲冑。龔行天罰。玄謀廟算。遵養時晦。奇兵震擊。而朱異摧破。神變應機。而全琮稽服。

〔斟注〕案上文云。諸葛誕滔天作逆云云。讀史舉正曰。案助誕。乃全端等。時琮亡久矣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吳書三嗣主傳孫亮太平二年（257）曰：五月。魏征東大將軍諸葛誕以淮南之衆保壽春城。遣將軍朱成稱臣上疏。又遣子靚、長史吳綱諸牙門子弟為質。六月。使文欽、唐咨、全端等步騎三萬救誕。朱異自虎林率衆襲夏口。夏口督孫壹奔魏。秋七月。繇率衆救壽春。次于鑊里。朱異至自夏口。繇使異為前部督。與丁奉等將介士五萬解圍。八月。會稽南部反。殺都尉。鄱陽、新都民為亂。廷尉丁密、步兵校尉鄭胄、將軍鍾離牧率軍討之。朱異以軍士乏食引還。繇大怒。九月朔己巳（1日）。殺異於鑊里。辛未（3日）。繇自鑊里還建業。甲申（14日）。大赦。十一月。全緒子禕、儀以其母奔魏。十二月。全端、懌等自壽春城詣司馬文王。

同吳主傳赤烏十年（247）曰：十年春正月。右大司馬全琮卒。

取亂攻昧。而高墉不守。兼九伐之弘略。究五兵之正度。

〔補註〕『周禮』夏官司馬大司馬曰：大司馬之職。掌建邦國之九灋。以佐王平邦國。制畿封國。以正邦國。設儀辨位。以等邦國。進賢興功。以作邦國。建牧立監。以維邦國。制軍詰禁。以糾邦國。施貢分職。以任邦國。簡稽鄉民。以用邦國。均守平則。以安邦國。比小事大。以和邦國。以九伐之灋正邦國。馮弱犯寡。則售之。賊賢害民。則伐之。暴內陵外。則壇之。野荒民散。則削之。負固不服。則侵之。賊殺其親。則正之。放弑其君。則殘之。犯令陵政。則杜之。外內亂。鳥獸行。則滅之。

同司兵曰：司兵。掌五兵五盾。各辨其物與其等。以待軍事。

同注曰：鄭司農云。五兵者。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。

用能戰不窮武。而大敵殲潰。旗不再麾。而元愍授首。收勅吳之雋臣。係亡命之逋虜。交臂屈膝。委命下吏。俘馘十萬。積尸成京。

〔補註〕『春秋左氏傳』宣公十二年（前597）曰：潘黨曰。君盍築武軍。而收晉尸以為京觀。臣聞克敵。必示子孫。以無忘武功。

同杜預注曰：積尸封土其上。謂之京觀。

雪宗廟之滯恥。拯兆庶之艱難。掃平區域。信威吳會。遂戢干戈。靖我疆土。天地鬼神。罔不獲乂。乃者王室之難。變起蕭牆。賴公之靈。弘濟艱險。宗廟危而獲安。社稷墜而復寧。忠格皇天。功濟六合。是用疇咨古訓。稽諸典籍。命公崇位相國。加于羣后。啟土參墟。封以晉域。所以方軌齊魯。翰屏帝室。而公遠蹈謙遜。深履沖讓。固辭策命。至于八九。朕重違讓德。抑禮虧制。以彰公志。于今四載。上闕在昔建侯之典。下違兆庶具瞻之望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甘露三年（258）曰：夏五月。命大將軍司馬文王為相國。封晉公。食邑八郡。加之九錫。文王前後九讓乃止。

同甘露五年（260）曰：五年春正月朔。日有蝕之。夏四月。詔有司率遵前命。復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為相國。封晉公。加九錫。

同景元元年（260）曰：景元元年夏六月丙辰。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為相國。封晉公。增封二郡。并前滿十。加九錫之禮。一如前詔。

同景元二年（261）曰：八月戊寅（3日）。趙王幹薨。甲寅（9月10日）。復命大將軍進爵晉公。加位相國。備禮崇錫。一如前詔。又固辭乃止。

惟公嚴虔王度。闡濟大猷。敦尚純樸。省繇節用。務穡勸分。九野康乂。耆叟荷崇養之德。鰥寡蒙矜卹之施。仁風興於中夏。流澤布於遐荒。是以東夷西戎。南蠻北狄。狂狡貪悍。世為寇讐者。皆感義懷惠。款塞內附。或委命納貢。或求置官司。九服之外。絕域之氓。曠世所希至者。咸浮海來享。鼓舞王德。前後至者八百七十餘萬口。海隅幽裔。無思不服。雖西旅遠貢。越裳九譯。義無以踰。維翼朕躬。下匡萬國。思靖殊方。寧濟八極。以庸蜀未賓。蠻荆作猾。潛謀獨斷。整軍經武。簡練將帥。授以成策。始踐賊境。應時摧陷。狂狡奔北。首尾震潰。禽其戎帥。屠其城邑。巴漢震疊。江源雲徹。地平天成。誠在斯舉。公有濟六合之勳。加以茂德。實總百揆。允釐庶政。敦五品以崇仁。

〔補註〕『尚書』虞書舜典曰：帝曰。契。百姓不親。五品不遜。汝作司徒。敬敷五教。在寬。

『春秋左氏傳』文公十八年（前609）曰：舉八元。使布五教于四方。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共、子孝。內平外成。

恢六典以敷訓。而靖恭夙夜。勞謙昧旦。

〔補註〕『周禮』天官冢宰大宰曰：大宰之職。掌建邦之六典。以佐王治邦國。一曰治典。以經邦國。以治官府。以紀萬民。二曰教典。以安邦國。以教官府。以擾萬民。三曰禮典。以和邦國。以統百官。以諧萬民。四曰政典。以平邦國。以正百官。以均萬民。五曰刑典。以詰邦國。以刑百官。以糾萬民。六曰事典。以富邦國。以任百官。以生萬民。

雖尚父之左右文武。周公之勤勞王家。罔以加焉。昔先王選建明德。光啟諸侯。體國經野。方制五等。

〔補註〕『禮記』王制曰：王者之制祿爵。公侯伯子男。凡五等。諸侯之上大夫卿。下大夫。上士中士下士。凡五等。天子之田方千里。公侯田方百里。伯七十里。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者。不合於天子。附於諸侯曰附庸。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。天子之卿視伯。天子之大夫視子男。天子之元士視附庸。

所以藩翼王畿。垂祚百世也。故齊魯之封。於周為弘。山川土田。邦畿七百。官司典策。制殊羣后。惠襄之難。桓文以翼戴之勞。猶受錫命之禮。咸用光疇大德。作範于後。惟公功邁於前烈。而賞闕於舊式。百辟於邑。人神同恨焉。豈可以公謙沖而久淹弘典哉。今以并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、司州之河東平陽弘農、雍州之馮翊凡十郡。南至於華。

北至於陘。東至於壺口。西踰於河。提封之數。方七百里。皆晉之故壤。唐叔受之。世作盟主。實紀綱諸夏。用率舊職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三王世系表曰：魯周公旦。武王弟。初封。

又曰：齊太公尚。文王、武王師。初封。

又曰：晉唐叔虞。武王子。初封。

爰胙茲土。封公為晉公。命使持節、兼司徒、司隸校尉陔即授印綬策書。金獸符第一至第五。竹使符第一至第十。錫茲玄土。苴以白茅。建爾國家。以永藩魏室。昔在周召。并以公侯。入作保傅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周本紀曰：武王即位。太公望為師。周公旦為輔。召公、畢公之徒左右王。師脩文王緒業。

又曰：於是封功臣謀士。而師尚父為首封。封尚父於營丘。曰齊。封弟周公旦於曲阜。曰魯。封召公奭於燕。封弟叔鮮於管。弟叔度於蔡。餘各以次受封。

又曰：成王將崩。懼太子釗之不任。乃命召公、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。成王既崩。二公率諸侯。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。申告以文王、武王之所以為王業之不易。務在節儉。毋多欲。以篤信臨之。作顧命。

其在近代。鄼侯蕭何。實以相國。光尹漢朝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相位曰：〔高皇帝〕一〔年〕（前 206）丞相蕭何守漢中。

又曰：〔高皇帝〕六〔年〕（前 201）封為鄼侯。

又曰：〔高皇帝〕九〔年〕（前 198）遷為相國。

隨時之制。禮亦宜之。今進公位為相國。加綠綬綬。又加公九錫。其敬聽後命。以公思弘大猷。崇正典禮。儀刑作範。旁訓四方。是用錫公大輅、戎輅各一。玄牡二駟。公道和陰陽。敬授人時。嗇夫反本。農殖維豐。是用錫公衮冕之服。赤舄副焉。公光敷顯德。惠下以和。敬信思順。庶尹允諧。是用錫公軒懸之樂、六佾之舞。公鎮靖宇宙。翼播聲教。海外懷服。荒裔款附。殊方馳義。諸夏順軌。是用錫公朱戶以居。公簡賢料材。營求俊逸。爰升多士。寘彼周行。是用錫公納陛以登。公嚴恭寅畏。底平四國。式遏寇虐。苛厲不作。是用錫公武賁之士三百人。公明慎用刑。簡恤大中。章厥天威。以糾不虔。是用錫公鈇鉞各一。公爰整六軍。典司征伐。犯命陵正。乃維誅殛。是用錫公彤弓一、彤矢百。旅弓十、旅矢千。公饗祀蒸蒸。孝思維則。篤誠之至。通于神明。是用錫公鉅鬯一卣。珪瓚副焉。晉國置官司以下。率由舊式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武帝紀建安十八年（213）五月丙申（11日）為魏公命曰：朕以不德。少遭愍凶。越

在西土。遷於唐衛。當此之時。若綴旒然。宗廟乏祀。社稷無位；羣凶覬覦。分裂諸夏。率土之民。朕無獲焉。即我高祖之命將墜於地。朕用夙興假寐。震悼於厥心。曰。惟祖惟父。股肱先正。其孰能恤朕躬。乃誘天衷。誕育丞相。保乂我皇家。弘濟於艱難。朕實賴之。今將授君典禮。其敬聽朕命。昔者董卓初興國難。羣后釋位以謀王室。君則攝進。首啟戎行。此君之忠於本朝也。後及黃巾反易天常。侵我三州。延及平民。君又翦之以寧東夏。此又君之功也。韓暹、楊奉專用威命。君則致討。克黜其難。遂遷許都。造我京畿。設官兆祀。不失舊物。天地鬼神於是獲乂。此又君之功也。袁術僭逆。肆於淮南。懼憚君靈。用丕顯謀。斬陽之役。橋蕤授首。稜威南邁。術以隕潰。此又君之功也。迴戈東征。呂布就戮。乘輅將返。張楊殂斃。眭固伏罪。張繡稽服。此又君之功也。袁紹逆亂天常。謀危社稷。憑恃其衆。稱兵內侮。當此之時。王師寡弱。天下寒心。莫有固志。君執大節。精貫白日。奮其武怒。運其神策。致屈官渡。大殲醜類。俾我國家拯于危墜。此又君之功也。濟師洪河。拓定四州。袁譚、高幹。咸梟其首。海盜奔迸。黑山順軌。此又君之功也。烏丸三種。崇亂二世。袁尚

因之。逼據塞北。束馬縣車。一征而滅。此又君之功也。劉表背誕。不供貢職。王師首路。威風先逝。百城八郡。交臂屈膝。此又君之功也。馬超、成宜。同惡相濟。濱據河、潼。求逞所欲。殄之渭南。獻馘萬計。遂定邊境。撫和戎狄。此又君之功也。鮮卑、丁零。重譯而至。篳于、白屋。請吏率職。此又君之功也。君有定天下之功。重之以明德。班紘海內。宣美風俗。旁施勤教。恤慎刑獄。吏無苛政。民無懷慝。敦崇帝族。表繼絕世。舊德前功。罔不咸秩。雖伊尹格于皇天。周公光于四海。方之蔑如也。朕聞先王並建明德。胙之以土。分之以民。崇其寵章。備其禮物。所以藩衛王室。左右厥世也。其在周成。管蔡不靜。懲難念功。乃使邵康公賜齊太公履。東至於海。西至於河。南至於穆陵。北至於無棣。五侯九伯。實得征之。世祚太師。以表東海。爰及襄王。亦有楚人不供王職。又命晉文登為侯伯。錫以二輅、虎賁、鈇鉞、柎鬯、弓矢。大啟南陽。世作盟主。故周室之不壞。繫二國是賴。今君稱丕顯德。明保朕躬。奉答天命。導揚弘烈。綏爰九域。莫不率俾。功高於伊周。而賞卑於齊晉。朕甚惡焉。朕以眇眇之身。託於兆民之上。永思厥艱。若涉淵冰。非君攸濟。朕無任焉。今以冀州之河東、河內、魏郡、趙國、中山、常山、鉅鹿、安平、甘陵、平原凡十郡。封君為魏公。錫君玄土。苴以白茅；爰契爾龜。用建冢社。昔在周室。畢公、毛公入為卿佐。周邵師保出為二伯。外內之任。君實宜之。其以丞相領冀州牧如故。又加君九錫。其敬聽朕命。以君經緯禮律。為民軌儀。使安職業。無或遷志。是用錫君大輅、戎輅各一。玄牡二駟。君勸分務本。穡人昏作。粟帛滯積。大業惟興。是用錫君袞冕之服。赤舄副焉。君敦尚謙讓。俾民興行。少長有禮。上下咸和。是用錫君軒縣之樂。六佾之舞。君翼宣風化。爰發四方。遠人革面。華夏充實。是用錫君朱戶以居。君研其明哲。思帝所難。官才任賢。羣善必舉。是用錫君納陛以登。君秉國之鈞。正色處中。纖毫之惡。靡不抑退。是用錫君虎賁之士三百人。君糾虔天刑。章厥有罪。犯關干紀。莫不誅殛。是用錫君鈇鉞各一。君龍驤虎視。旁眺八維。掩討逆節。折衝四海。是用錫君彤弓一。彤矢百。旅弓十。旅矢千。君以溫恭為基。孝友為德。明允篤誠。感于朕思。是用錫君柎鬯一卣。珪瓚副焉。魏國置丞相已下羣卿百寮。皆如漢初諸侯王之制。往欽哉。敬服朕命。簡恤爾衆。時亮庶功。用終爾顯德。對揚我高祖之休命。

往欽哉。祗服朕命。弘敷訓典。光澤庶方。永終爾明德。丕顯余一人之休命。

公卿將校皆詣府喻旨。帝以禮辭讓。

司空鄭冲率羣官勸進。

〔斟注〕讀志舉正曰：案魏志。冲時已為司徒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三年（251）曰：十二月。以光祿勳鄭冲為司空。

同高貴鄉公髦甘露元年（256）曰：冬十月。以司空鄭冲為司徒。尚書左僕射盧毓為司空。

『晉書』鄭冲傳曰：鄭冲字文和。滎陽開封人也。起自寒微。卓爾立操。清恬寡欲。耽玩經史。遂博究儒術及百家之言。有姿望。動必循禮。任真自守。不要鄉曲之譽。由是州郡久不加禮。及魏文帝為太子。搜揚側陋。命冲為文學。累遷尚書郎。出補陳留太守。冲以儒雅為德。莅職無幹局之譽。簞食緼袍。不營資產。世以此重之。大將軍曹爽引為從事中郎。轉散騎常侍、光祿勳。嘉平三年。拜司空。及高貴鄉公講尚書。冲執經親授。與侍中鄭小同俱被賞賜。俄轉司徒。常道鄉公即位。拜太保。位在三司之上。封壽光侯。冲雖位階台輔。而不預世事。時文帝輔政。平蜀之後。命賈充、羊祜等分定禮儀、律令。皆先諮於冲。然後施行。

曰。伏見嘉命顯至。竊聞明公固讓。冲等眷眷。實有愚心。以為聖王作制。百代同風。褒德賞功。有自來矣。昔伊尹。有莘氏之媵臣耳。一佐成湯。遂荷阿衡之號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殷本紀曰：伊尹名阿衡。阿衡欲奸湯而無由。乃為有莘氏媵臣。負鼎俎。以滋味說湯。致于王道。或曰。伊尹處士。湯使人聘迎之。五反然後肯往從湯。言素王及九主之事。湯舉任以國政。伊尹去湯適夏。既醜有夏。復歸于亳。入自北門。遇女鳩、女房。作女鳩女房。

周公藉已成之勢。據既安之業。光宅曲阜。奄有龜蒙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周公世家曰：周公旦者。周武王弟也。自文王在時。旦為子孝。篤仁。異於羣子。及武王即位。旦常輔翼武王。用事居多。武王九年。東伐至盟津。周公輔行。十一年。伐紂。至牧野。周公佐武王。作牧誓。破殷。入商宮。已殺紂。周公把大鉞。召公把小鉞。以夾武王。鬻社。告紂之罪于天。及殷民。釋箕子之囚。封紂子武庚祿父。使管叔、蔡叔傅之。以續殷祀。徧封功臣同姓戚者。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。是為魯公。周公不就封。留佐武王。

『三國志』蜀書二主妃子傳劉永曰：劉永字公壽。先王子。後主庶弟也。章武元年（221）六月。使司徒靖立永為魯王。策曰。小子永。受茲青土。朕承天序。繼統大業。遵脩稽古。建爾國家。封于東土。奄有龜蒙。世為藩輔。嗚呼。恭朕之詔。惟彼魯邦。一變適道。風化存焉。人之好德。世茲懿美。王其秉心率禮。綏爾士民。是饗是宜。其戒之哉。

呂尚。磻溪之漁者也。一朝指麾。乃封營丘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齊太公世家曰：太公望呂尚者。東海上人。其先祖嘗為四嶽。佐禹平水土甚有功。虞夏之際封於呂。或封於申。姓姜氏。夏商之時。申、呂或封枝庶子孫。或為庶人。尚其後苗裔也。本姓姜氏。從其封姓。故曰呂尚。

又曰：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。封師尚父於齊營丘。

『韓詩外傳』卷八曰：太公望少為人媿。老而見去。屠牛朝歌。賃於棘津。釣於磻溪。文王舉而用之。封於齊。

自是以來。功薄而賞厚者。不可勝數。然賢哲之士。猶以為美談。況自先相國以來。世有明德。翼輔魏室。以綏天下。朝無秕政。人無謗言。前者明公西征靈州。

〔補註〕『後漢書』郡國志五云。涼州北地郡有靈州縣。

北臨沙漠。榆中以西。

〔補註〕『後漢書』郡國志五云。涼州金城郡有榆中縣。

望風震服。羌戎來馳。迴首內向。東誅叛逆。全軍獨克。禽闔閭之將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吳太伯世家曰：〔吳王僚十三年（前514）〕四月丙子。光伏甲士於窟室。而謁王僚飲。王僚使兵陳於道。自王宮至光之家。門階戶席。皆王僚之親也。人夾持鉞。公子光詳為足疾。入于窟室。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。手匕首刺王僚。鉞交於匈。遂弑王僚。公子光竟代立為王。是為吳王闔廬。闔廬乃以專諸子為卿。

虜輕銳之卒以萬萬計。威加南海。名懾三越。宇內康寧。苛慝不作。是以時俗畏懷。東夷獻舞。故聖上覽乃昔以來禮典舊章。開國光宅。顯茲太原。明公宜承奉聖旨。受茲介福。允當天人。元功盛勳。光光如彼。國土嘉祚。巍巍如此。內外協同。靡愆靡違。由斯征伐。則可朝服濟江。掃除吳會。西塞江源。望祀岷山。

〔補註〕『說文解字』卷十二水部曰：江。水。出蜀湔氐徼外崃山。入海。从水工聲。

迴戈弭節。以麾天下。遠無不服。邇無不肅。令大魏之德。光于唐虞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正義』五帝本紀正義曰：徐才宗國都城記云：唐國。帝堯之裔子所封。其北。帝夏禹都。漢曰太原郡。在古冀州太行恆山之西。其南有晉水。

『史記』五帝本紀舜曰：虞舜者。名曰重華。

同『索隱』曰：虞。國名。在河東大陽縣。舜。謚也。皇甫謐云。舜字都君也。

明公盛勳。超於桓文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劉表傳表註所引皇甫謐『逸士傳』曰：汝南王儁。字子文。少為范滂、許章所識。與南陽岑晷善。公之為布衣。特愛儁。儁亦稱公有治世之具。及袁紹與弟術喪母。歸葬汝南。儁與公會之。會者三萬人。公於外密語儁曰。天下將亂。為亂魁者必此二人也。欲濟天下。為百姓請命。不先誅此二子。亂今作矣。儁曰。如卿之言。濟天下者。舍卿復誰。相對而笑。儁為人外靜而內明。不應州郡三府之命。公車徵。不到。避地居武陵。歸儁者一百餘家。帝之都許。復徵為尚書。又不就。劉表見紹彊。陰與紹通。儁謂表曰。曹公。天下之雄也。必能興霸道。繼桓、文之功者也。今乃釋近而就遠。如有一朝之急。遙望漠北之救。不亦難乎。表不從。

然後臨滄海而謝文伯。登箕山而揖許由。

〔佐藤註〕『莊子』讓王曰：堯以天下讓許由。許由不受。又讓於子州支父。子州支父曰。以為我天子。猶之可也。雖然。我適有幽憂之病。方且治之。未暇治天下也。夫天下至重也。而不以害其生。又況他物乎。唯無以天下為者。可以託天下也。舜讓天下於子州支伯。子州支伯曰。予適有幽憂之病。方且治之。未暇治天下也。故天下大器也。而不以易生。此有道者之所以異乎俗者也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伯夷列傳曰：夫學者載籍極博。猶考信於六藝。詩書雖缺。然虞夏之文可知也。堯將遜位。讓於虞舜。舜禹之間。岳牧咸薦。乃試之於位。典職數十年。功用既興。然後授政。示天下重器。王者大統。傳天下若斯之難也。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。許由不受。恥之逃隱。及夏之時。有卜隨、務光者。此何以稱焉。太史公曰。余登箕山。其上蓋有許由冢云。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。如吳太伯、伯夷之倫詳矣。余以所聞由、光義至高。其文辭不少概見。何哉。

豈不盛乎。至公至平。誰與為鄰。何必勤勤小讓也哉。

帝乃受命。

十一月。鄧艾帥萬餘人自陰平踰絕險至江由。

〔斟注〕元和郡縣圖志二十二曰：鄧艾故城。在〔曲水〕縣東七里。魏景元四年（263）。鄧艾伐蜀。上言。今敵既摧折。宜遂乘之。從陰平。由斜徑。經漢德陽亭出劍閣西百里。去成都三百餘里。奇兵衝其腹心。破之必矣。遂自陰平道伐蜀。蓋此時所築城也。

又三十三曰：〔龍州。江油。下都督府。開元戶九百一十七。鄉五。元和戶三百二十五。鄉五。禹貢梁州之域。秦漢及魏不置郡縣。〕魏景元元年當作四年。詔鄧艾征蜀。艾自陰平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。鑿山通道。造作橋閣。山高谷深。至為艱險。艾以氈自裹。推轉而下。將士皆攀大緣崖。魚貫而進。先登至江油。即其地也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鄧艾傳曰：四年秋。詔諸軍征蜀。大將軍司馬文王皆指授節度。使艾與維相綴連。雍州刺史諸葛緒要維。令不得歸。艾遣天水太守王頊等直攻維營。隴西太守牽弘等邀其前。金城太守楊欣等詣甘松。維聞鍾會諸軍已入漢中。引退還。欣等追躡於彊川口。大戰。維敗走。聞雍州已塞道屯橋頭。從孔函谷入北道。欲出雍州後。諸葛緒聞之。卻還三十里。維入北道三十餘里。聞緒軍卻。尋還。從橋頭過。緒趣截維。較一日不及。維遂東引。還守劍閣。鍾會攻維未能克。艾上言。今賊摧折。宜遂乘之。從陰平。由邪徑。經漢德陽亭趣涪。出劍閣西百里。去成都三百餘里。奇兵衝其腹心。劍閣之守必還赴涪。則會方軌而進；劍閣之軍不還。則應涪之兵寡矣。軍志有之曰。攻其無備。出其不意。今掩其空虛。破之必矣。冬十月。艾自陰平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。鑿山通道。造作橋閣。山高谷深。至為艱險。又糧運將匱。頻於危殆。艾以氈自裹。推轉而下。將士皆攀木緣崖。魚貫而進。先登至江由。蜀守將馬邈降。蜀衛將軍諸葛瞻自涪還綿竹。列陳待艾。艾遣子惠唐亭侯忠等出其右。司馬師纂等出其左。忠纂戰不利。並退還。曰。賊未可擊。艾怒曰。存亡之分。在此一舉。何

不可之有。乃叱忠纂等。將斬之。忠纂馳還更戰。大破之。斬瞻及尚書張遵等首。進軍到雒。劉禪遣使奉皇帝璽綬。為箋詣艾請降。

### 破蜀將諸葛瞻於緜竹。

〔斟注〕元和郡縣圖志三十一曰：緜竹故城。在縣東唐時縣治五十里。諸葛瞻於此戰敗。

又曰：鄧艾平蜀京觀。在縣北三十三里。艾以景元四年征蜀。大破諸葛瞻於緜竹。築臺以為京觀。初。瞻在涪而艾已入江油。瞻曰。吾內不除黃皓。外不制姜維。進不守江油。吾有三罪。何面目而反進屯緜竹。埋人脚而戰。父子死焉。

### 斬瞻。傳首。

〔斟注〕蜀志諸葛瞻傳：〔〔景耀〕六年冬。魏征西將軍鄧艾伐蜀。自陰平由景谷道旁入。瞻督諸軍至涪停住。前鋒破。退還。住緜竹。〕艾遺書誘瞻曰。〔若降者必表為琅邪王。〕瞻怒。斬艾使。遂戰。大敗。臨陣死。〔時年三十七。衆皆離散。艾長驅至成都。瞻〕長子尚。與瞻俱沒。

注引干寶曰：瞻雖智不足以扶危。勇不足以拒敵。而能外不負國。內不改父之志。忠孝存焉。

### 進軍雒縣。劉禪降。

〔斟注〕文選晉紀注干寶晉紀曰：鄧艾進軍城北。蜀主劉禪面縛輿櫬。詣壘門。

注引干寶曰：瞻雖智不足以扶危。勇不足以拒敵。而能外不負國。內不改父之志。忠孝存焉。

蜀志後主傳注晉諸公贊曰：劉禪乘騾車詣艾。不具亡國之禮。

又漢晉春秋曰：後主將從譙周之策。北地王諶怒曰。若理窮力屈。禍敗必及。便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。同死社稷。以見先帝可也。後主不納。遂送璽綬。是日。諶哭於昭烈之廟。先殺妻子。而後自殺。左右無不為涕泣者。

又王隱蜀記曰：〔艾報書云。王綱失道。羣英並起。龍戰虎爭。終歸真主。此蓋天命去就之道也。自古聖帝。爰逮漢魏。受命而王者。莫不在乎中土。河出圖。洛出書。聖人則之。以興洪業。其不由此。未有不顛覆者也。隗囂憑隴而亡。公孫述據蜀而滅。此皆前世覆車之鑒也。聖上明哲。宰相忠賢。將比隆黃軒。俾功往代。銜命來征。思聞嘉響。果煩來使。告以德音。此非人事。豈天啟哉。昔微子歸周。實為上賓。君子豹變。義存大易。來辭謙沖。以禮輿櫬。皆前哲歸命之典也。全國為上。破國次之。自非通明智達。何以見王者之義乎。〕禪又遣太常張峻。益州別駕汝超受節度。遣太僕蔣顯有命勅姜維。又遣尚書郎李虎送士民簿。領戶二十八萬。男女口九十四萬。帶甲將士十萬二千。吏四萬人。米四十餘萬斛。金銀各二千斤。錦綺綵絹各二十萬匹。餘物稱此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鄧艾傳曰：艾至成都。禪率太子諸王及羣臣六十餘人面縛輿櫬詣軍門。艾執節解縛焚櫬。受而宥之。檢御將士。無所虜略。綏納降附。使復舊業。蜀人稱焉。輒依鄧禹故事。承制拜禪行驃騎將軍。太子奉車。諸王駙馬都尉。蜀羣司各隨高下拜為王官。或領艾官屬。以師纂領益州刺史。隴西太守牽弘等領蜀中諸郡。使於緜竹築臺以為京觀。用彰戰功。士卒死事者。皆與蜀兵同共埋藏。艾深自矜伐。謂蜀士大夫曰。諸君賴遭某。故得有今日耳。若遇吳漢之徒。已殄滅矣。又曰。姜維自一時雄兒也。與某相值。故窮耳。有識者笑之。

天子命晉公以相國總百揆。於是上節傳。去侍中、大都督、錄尚書之號焉。表鄧艾為太尉。鍾會為司徒。會潛謀叛逆。因密使譖艾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正元二年（255）曰：壬子。復特赦淮南士民諸為儉欽所誣誤者。以鎮南將軍諸葛誕為鎮東大將軍。司馬景王薨于許昌。二月丁巳。以衛將軍司馬文王為大將軍。錄尚書事。

又甘露元年(256)曰：八月庚午。命大將軍司馬文王加號大都督。奏事不名。假黃鉞。

又鍾會傳曰：會內有異志。因鄧艾承制專事。密白艾有反狀。於是詔書檻車徵艾。

咸熙元年春正月。檻車徵艾。乙丑(4日)。帝奉天子西征。次于長安。

〔斟注〕魏志三少帝紀作正月甲子。在乙丑前一日。

世說德行篇注王又別傳曰：又字叔元。瑯邪臨沂人。時蜀新平。二將作亂。文帝西之長安。〔乃〕徵為相國司馬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奂曰：咸熙元年(264)春正月壬戌(1日)。檻車徵鄧艾。甲子(3日)。行幸長安。壬申(11日)。使使者以鑿幣祀華山。是月。鍾會反于蜀。為眾所討。鄧艾亦見殺。

是時魏諸王侯悉在鄴城。命從事中郎山濤行軍司事。鎮於鄴。

〔斟注〕錢大昕劉韜墓版跋尾曰：軍司之名。不見於晉〔職官〕志。而紀傳屢見之。

文帝紀。命〔從事中郎〕山濤行軍司事。

義陽王望傳曰：置太尉軍司一人。

南陽王模曰：模遣軍司謝班伐疋。

譙王承傳：敦〔恐其為己患。〕詐稱北伐。〔悉召承境內船乘。承知其姦計。分半與之。敦尋構難。遣參軍桓熙說承。以劉隗專寵。今便討擊。〕請承以為軍司。〔以軍期上道。〕

傅祗〔傳〕：〔楚王瑋之矯詔也。祗以聞奏稽留。免官。尋年。遷光祿勳。復以公事免。氐人齊萬年舉兵反。以〕〔傳〕祗為行安西軍司。〔加常侍。率安西將軍夏侯駿討平之。〕

汝南王亮傳：〔會秦州刺史胡烈為羌虜所害。亮遣將軍劉旂、騎督敬琰赴救。不進。坐是貶為平西將軍。旂當斬。亮〕〔舉〕〔與〕軍司曹冏上言。節度之咎由亮而出。〔乞丐旂死。〕

東海王越傳：〔東海中尉劉洽勸越發兵以備潁。越以洽為左司馬。〕〔以〕尚書曹馥為軍司。〔既起兵。憚懼。乃以州與越。〕

謝〔安傳附〕玄傳：時遣軍司鎮慰荒雜。〔聽臣所乞。〕

劉胤傳：〔咸和初。〕為平南軍司。〔加散騎常侍。〕

衛瓘傳：〔鄧艾、鍾會之伐蜀也。瓘〕以本官持節監(鄧)艾、(鍾)會軍事。行鎮西軍司。〔給兵千人。〕

李憲傳：司馬伯為寧北將軍。〔鎮鄴。〕以憲為軍司。

羊祜傳：〔嘗欲夜出。〕軍司徐裔執戟當營門。

劉(實)〔寔〕傳：〔杜預之伐吳也。寔〕以本官行鎮南軍司。

王濬傳：臣復與軍司張(收)〔牧、汝南相馮統〕等共入觀皓〔宮。乃無席可坐。〕

王戎傳：〔裴頠。戎之壻也。頠誅。戎坐免官。齊王冏起義。孫秀錄戎於城內。〕趙王倫子欲取戎為軍司。

王衍傳：〔越之討苟晞也。衍〕以太尉為太傅軍司。

蔡謨傳：〔及太尉郗鑒疾篤。〕出謨為太尉軍司。加侍中。

金石錄晉光祿勳向凱碑：嘗為北中郎軍司。

是軍司固軍中要職。山濤、衛瓘、李憲之軍司。皆在魏朝。則魏已有此官。竊意。軍司即軍師。晉時避諱。改師為司。史并魏之軍師。亦追改之。非魏時本制也。案魏志徐邈傳。遷撫軍大將軍軍師。此魏時本作軍師之證。〔北堂〕書鈔六十三引晉中興書吳郡顧錄云。拜為軍師。此尚存軍師本名。而失改為司字也。互見義陽王望傳注。

遣護軍賈充持節、督諸軍。據漢中。鍾會遂反於蜀。監軍衛瓘、右將軍胡烈攻會。斬之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鍾會傳曰：會內有異志。因鄧艾承制專事。密白艾有反狀。於是詔書檻車徵艾。司馬文王懼艾或不從命。敕會並進軍成都。監軍衛瓘在會前行。以文王手筆令宣喻艾軍。艾軍皆釋仗。遂收艾入檻車。會所憚惟艾。艾既禽而會尋至。獨統大眾。威震西土。自謂功名蓋世。不可復為人下。加猛將銳卒皆在己手。遂謀反。欲使姜維等皆將蜀兵出斜谷。會自將大眾隨其後。既至長安。令騎士從陸道。步兵從水道順流浮渭入河。以為五日可到孟津。與騎會洛陽。一旦天下可定也。會得文王書云。恐鄧艾或不就徵。今遣中護軍賈充將步騎萬人徑入斜谷。屯樂城。吾自將十萬屯長安。相見在近。會得書。驚呼所親語之曰。但取鄧艾。相國知我能獨辦之。今來大重。必覺我異矣。便當速發。事成。可得天下。不成。退保蜀漢。不失作劉備也。我自淮南以來。畫無遺策。四海所共知也。我欲持此安歸乎。會以五年正月十五日至。其明日。悉請護軍、郡守、牙門騎督以上及蜀之故官。為太后發喪于蜀朝堂。矯太后遺詔。使會起兵廢文王。皆班示坐上人。使下議訖。書版署置。更使所親信代領諸軍。所請羣官。悉閉著益州諸曹屋中。城門宮門皆閉。嚴兵圍守。會帳下督丘建本屬胡烈。烈薦之文王。會請以自隨。任愛之。建愍烈獨坐。啟會。使聽內一親兵出取飲食。諸牙門隨例各內一人。烈給語親兵及疏與其子曰。丘建密說消息。會已作大坑。白楸楸與棒同。數千。欲悉呼外兵入。人賜白帟。苦洽反。拜為散將。以次楸殺坑中。諸牙門親兵亦咸說此語。一夜傳相告。皆徧。或謂會。可盡殺牙門騎督以上。會猶豫未決。十八日日中。烈軍兵與烈兒雷鼓出門。諸軍兵不期皆鼓譟出。曾無督促之者。而爭先赴城。時方給與姜維鎧杖。白外有匈匈聲。似失火。有頃。白兵走向城。會驚。謂維曰。兵來似欲作惡。當云何。維曰：「但當擊之耳。會遣兵悉殺所閉諸牙門郡守。內人共舉機以柱門。兵斫門。不能破。斯須。門外倚梯登城。或燒城屋。蟻附亂進。矢下如雨。牙門、郡守各緣屋出。與其卒兵相得。姜維率會左右戰。手殺五六人。眾既格斬維。爭赴殺會。會時年四十。將士死者數百人。

初。會之伐蜀也。西曹屬邵悌言於帝曰。

〔斟注〕魏志鍾會傳注：〔按〕咸熙元年百官名。邵悌字元伯。陽平人。

鍾會難信。不可令行。帝笑曰。取蜀如指掌。而眾人皆言不可。唯會與吾意同。滅蜀之後。中國將士。人自思歸。蜀之遺黎。猶懷震恐。縱有異志。無能為也。卒如所量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鍾會傳曰：初。文王欲遣會伐蜀。西曹屬邵悌求見曰。今遣鍾會率十餘萬眾伐蜀。愚謂會單身無重任。不若使餘人行。文王笑曰。我寧當復不知此耶。蜀為天下作患。使民不得安息。我今伐之如指掌耳。而眾人皆言蜀不可伐。夫人心豫怯則智勇並竭。智勇並竭而彊使之。適為敵禽耳。惟鍾會與人意同。今遣會伐蜀。必可滅蜀。滅蜀之後。就如卿所慮。當何所能一辦耶。凡敗軍之將不可以語勇。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。心膽以破故也。若蜀以破。遺民震恐。不足與圖事。中國將士各自思歸。不肯與同也。若作惡。祇自滅族耳。卿不須憂此。慎莫使人聞也。

景辰（2月26日）。帝至自長安。

〔斟注〕案〔新〕唐書高祖本紀。〔周閔帝受魏禪。〔李〕虎已卒。乃追錄其功。封唐國公。諡曰襄。〕

襄公生昞。〔襲封唐公。周安州總管、柱國大將軍。卒。諡曰仁。仁公生高祖於長安。體有三乳。性寬仁。襲封唐公。〕是高祖之祖。故丙字輒以景代。

三月己卯（19日）。進帝爵為王。增封并前二十郡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常道鄉公奐咸熙元年（264）曰：三月丁丑（17日）。以司空王祥為太尉。征北將軍何曾為司徒。尚書左僕射荀顛為司空。己卯（19日）。進晉公爵為王。封十郡。并前二十。丁亥（27日）。封劉禪為安樂公。

夏五月癸未（24日）。天子追加舞陽宣文侯為晉宣王。舞陽忠武侯為晉景王。

秋七月。帝奏司空荀顛定禮儀。中護軍賈充正法律。尚書僕射裴秀議官制。太保鄭沖總而裁焉。始建五等爵。

〔斟注〕紀文在七月之下。十月之上。魏志三少帝紀作夏五月庚申。相去數月。不免乖舛。

三國志攷證二曰：御覽一百九十九〔封建部二公封〕引魏志云。咸熙元年。相國晉王奏建五等。諸公地方七十里。當依晉地理志作七十五里。御覽脫五字。邑一千八百戶。置相一人。當作二人。典祠、典書、衛、典禮各一人。衛上脫典字。妾六人。車前司馬十人。旅賁四十人。〔侯封〕〔又咸熙元年。晉王奏建五等。〕諸侯地〔方〕七十里。邑千六百戶。官屬同諸公。妾五人。車前司馬八人。旅賁三十六人。〔伯封〕〔魏志云。咸熙元年春。晉王奏建五等。〕伯地方六十里。邑千二百戶。妾四人。車前司馬八人。旅賁二十八人。〔子封〕〔又曰。咸熙元年。相國晉王奏建五等。〕諸子地方五十里。邑八百戶。相一人。典詞令、典書丞、典衛丞各一人。妾三人。車前司馬四人。旅賁二十人。〔男封〕〔魏志曰。咸熙元年。相國晉王奏建五等。〕男地方三十五里。邑四百戶。相一人。典祠長、典書丞各一人。妾二人。車前司馬二人。旅賁十二人。又次國男方二十五里。邑二百戶。

今魏志無之。此必奏議之文也。案地理志。有大國侯、次國侯、大國伯、次國伯、大國子、次國子之別。與此異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奐咸熙元年（264）曰：二月辛卯（1日）。特赦諸在益土者。庚申（30日）。葬明元郭后。三月丁丑（17日）。以司空王祥為太尉。征北將軍何曾為司徒。尚書左僕射荀顛為司空。己卯（19日）。進晉公爵為王。封十郡。并前二十。丁亥（27日）。封劉禪為安樂公。夏五月庚申（1日）。相國晉王奏復五等爵。甲戌（15日）。改年。癸未（24日）。追命舞陽宣文侯為晉宣王。舞陽忠武侯為晉景王。

『晉書』地理志總敘曰：晉文帝為晉王。命裴秀等建立五等之制。惟安平郡公孚邑萬戶。制度如魏諸王。其餘縣公邑千八百戶。地方七十五里。大國侯邑千六百戶。地方七十里。次國侯邑千四百戶。地方六十五里。大國伯邑千二百戶。地方六十里。次國伯邑千戶。地方五十五里。大國子邑八百戶。地方五十里。次國子邑六百戶。地方四十五里。男邑四百戶。地方四十里。

冬十月丁亥（1日）。奏遣吳人相國參軍徐劭、散騎常侍水曹屬孫彧使吳。喻孫皓以平蜀之事。

〔斟注〕吳志三嗣主傳〔孫皓元興元年（265）〕曰：〔是歲。魏置交阯太守之郡。晉文帝為魏相國。〕遣昔吳壽春城降將徐紹、孫彧銜命齎書。陳事勢利害。以申喻皓。

文選〔孫子荊〕為石仲容與孫皓書注臧榮緒晉書曰：〔石苞。字仲容。太祖輔政。都督揚州諸軍事。進位征東大將軍。又曰。〕太祖遣徐劭、孫郁至吳。將軍石苞令孫楚作書。與孫皓。劭至吳。不敢為通。

吳志三嗣主傳注漢晉春秋曰：晉文王與皓書曰：聖人稱有君臣然後有上下禮義。是故大必字小。小必事大。然後上下安服。羣生獲所。逮至末塗。純德既毀。剽民之命。以爭強於天下。違禮順之至理。則仁者弗由也。方今主上聖明。覆幬無外。僕備位宰輔。屬當國重。唯華夏乖殊。方隅圯裂。六十餘載。金革亟動。無年不戰。暴骸喪元。困悴罔定。每用悼心。坐以待旦。將欲止戈興仁。為百姓請命。故分命偏師。平定蜀漢。役未經年。全軍獨克。於時猛將謀夫。朝臣庶士。咸以奉天時之宜。就既征之軍。藉吞敵之勢。宜遂回旗東指。以臨吳境。舟師泛江。順流而下。陸軍南轅。取徑四郡。兼成都之械。漕巴漢之粟。然後以中軍整旅。二方雲會。未及浹辰。可使江表底平。南夏順軌。然國朝深惟伐蜀

之舉。雖有靜難之功。亦悼蜀民獨罹其害。戰於緜竹者。自元帥以下並受斬戮。伏尸蔽地。血流丹野。一之於前。猶追恨不忍。況重之於後乎。是故旋師按甲。思與南邦共全百姓之命。夫料力付勢。度資量險。遠考古昔廢興之理。近鑒西蜀安危之效。隆德保祚。去危即順。屈己以寧四海者。仁哲之高致也。履危偷安。隕德覆祚。而不稱於後世者。非智者之所居也。今朝廷遣徐紹、孫彧獻書喻懷。若書御於前。必少留意。回慮革算。結歡弭兵。共為一家。惠矜吳會。施及中土。豈不泰哉。此昭心之大願也。敢不承受。若不獲命。則普天率土。期於大同。雖重干戈。固不獲已也。

案徐紹即徐劭。孫彧即孫或。本書孫楚傳誤作符劭、孫郁。荀勖傳云。時將發使聘吳。並遣當時文士作書與孫皓。帝用勖所作。〔皓既報命和親。帝謂勖曰。君前作書。使吳思順。勝十萬之衆也。〕是此書。作者不止一人。漢晉春秋所載。則勖所作也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劉放傳曰：嘉平二年（250）。〔劉〕放薨。諡曰敬侯。子正嗣。〔孫〕資復遜位歸第。就拜驃騎將軍。轉侍中。特進如故。三年（251）薨。諡曰貞侯。子宏嗣。放才計優資。而自脩不如也。放資既善承順主上。又未嘗顯言得失。抑辛毗而助王思。以是獲譏於世。然時因羣臣諫諍。扶贊其義。并時密陳損益。不專導諛言云。及咸熙中。開建五等。以放資著勳前朝。改封正方城子。宏離石子。

同裴註曰：案孫氏譜。宏為南陽太守。宏子楚。字子荊。晉陽秋曰。楚鄉人王濟。豪俊公子也。為本州大中正。訪問關求楚品狀。濟曰。此人非卿所能名。自狀之曰。天才英博。亮拔不羣。楚位至討虜護軍、馮翊太守。楚子洵。潁川太守。洵子盛。字安國。給事中。祕書監。盛從父弟綽。字興公。廷尉正。楚及盛綽。並有文藻。盛又善言名理。諸所論著。並傳於世。

致馬錦等物。以示威懷。丙午（20日）。天子命中撫軍新昌鄉侯炎為晉世子。二年春二月甲辰（19日）。胸臆縣獻靈龜。歸於相府。

〔斟註〕水經江水注曰：江水又東。右得將龜溪口。華陽記曰。胸臆縣出靈龜。咸熙元年（264）。獻龜於相府。言出自此溪也。

又河水注五〔郭頌〕世語曰：晉文王之世。大魚見孟津。長數百步。高五丈。頭在南岸。尾在中渚。

案華陽記。元年當為二年之誤。孟津大魚事。無年月。可攷。附注於此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奐咸熙二年（265）曰：二年春二月甲辰（19日）。胸臆縣獲靈龜以獻。歸之于相國府。

『晉書』地理志上涼州巴東郡有魚復、胸臆、南浦三縣。

夏四月。孫皓使紀陟來聘。且獻方物。

〔斟註〕吳志三嗣主傳注干寶晉紀曰：陟紀陟、璆弘璆奉使如魏。入境而問諱。入國而問俗。壽春將王布示之馬射。既而問之曰。吳之君子亦能斯乎。陟曰。此軍人騎士肄業所及。士大夫君子未有為之者矣。布大慙。既至。魏帝見之。使僮問曰。來時吳王何如。陟對曰。來時皇帝臨軒。百寮陪位。御膳無恙。晉文王饗之。百寮畢會。使僮者告曰。某者安樂公也。某者匈奴單于也。陟曰。西主失土。為君王所禮。位同三代。莫不感義。匈奴邊塞難羈之國。君王懷之。親在坐席。此誠威恩遠著。又問。吳之戎備幾何。對曰。自西陵以至江都。五千七百里。又問曰。道里甚遠。難為堅固。對曰。疆界雖遠。而其險要必爭之地。不過數四。猶人雖有八尺之軀靡不受患。其護風寒亦數處耳。文王善之。厚為之禮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奐咸熙二年（265）曰：夏四月。南深澤縣言甘露降。吳遣使紀陟、弘璆請和。

同蜀書後主傳曰：後主舉家東遷。既至洛陽。策命之曰。惟景元五年（264）三月丁亥（27日）。皇帝臨軒。使太常嘉命劉禪為安樂縣公。

同裴註所引『漢晉春秋』曰：司馬文王與禪宴。為之作故蜀技。旁人皆為之感愴。而禪喜笑自若。王謂賈充曰。人之無情。乃可至於是乎。雖使諸葛亮在。不能輔之久全。而況姜維邪。充曰。不如是。殿下何由并之。他日。王問禪曰。頗思蜀否。禪曰。此間樂。不思蜀。郤正聞之。求見禪曰。若王後問。宜泣而答曰。先人墳墓遠在隴蜀。乃心西悲。無日不思。因閉其目。會王復問。對如前。王曰。何乃似郤正語邪。禪驚視曰。誠如尊命。左右皆笑。

五月。天子命帝冕十有二旒。建天子旌旗。出警入蹕。乘金根車。駕六馬。備五時副車。置旄頭雲罕。樂舞八佾。

〔補註〕『論語』八佾第三曰：孔子謂季氏。八佾舞於庭。是可忍也。孰不可忍也。

設鍾虞宮懸。位在燕王上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武文世王公傳燕王宇曰：燕王宇字彭祖。建安十六年（211）。封都鄉侯。二十二年（217）。改封魯陽侯。黃初二年（221）。進爵為公。三年（222）。為下邳王。五年（224）。改封單父縣。太和六年（232）。改封燕王。明帝少與宇同止。常愛異之。及即位。寵賜與諸王殊。青龍三年（235）。徵入朝。景初元年（237）。還鄴。二年（238）夏。復徵詣京都。冬十二月。明帝疾篤。拜宇為大將軍。屬以後事。受署四日。宇深固讓。帝意亦變。遂免宇官。三年（239）夏。還鄴。景初、正元、景元中。累增邑。并前五千五百戶。常道鄉公。宇之子。入繼大宗。

同彭城王據傳曰：彭城王據。建安十六年（211）封范陽侯。二十二年（217）。徙封宛侯。黃初二年（221）。進爵為公。三年（222）。為章陵王。其年徙封義陽。文帝以南方下濕。又以環太妃彭城人。徙封彭城。又徙封濟陰。五年（224）。詔曰。先王建國。隨時而制。漢祖增秦所置郡。至光武以天下損耗。并省郡縣。以今比之。益不及焉。其改封諸王。皆為縣王。據改封定陶縣。太和六年（232）。改封諸王。皆以郡為國。據復封彭城。

三少帝紀陳留王奐曰：陳留王諱奐。字景明。武帝孫。燕王宇子也。甘露三年（258）。封安次縣常道鄉公。高貴鄉公卒。公卿議迎立公。六月甲寅（2日）。入于洛陽。見皇太后。是日即皇帝位于太極前殿。大赦。改年。賜民爵及穀帛各有差。

同景元元年（260）曰：十一月。燕王上表賀冬至。稱臣。詔曰。古之王者。或有所不臣。王將宜依此義。表不稱臣乎。又當為報。夫後大宗者。降其私親。況所繼者重邪。若便同之臣妾。亦情所未安。其皆依禮典處。當務盡其宜。有司奏。以為。禮莫崇于尊祖。制莫大于正典。陛下稽德期運。撫臨萬國。紹大宗之重。隆三祖之基。伏惟燕王體尊戚屬。正位藩服。躬秉虔肅。率蹈恭德以先萬國。其于正典。闡濟大順。所不得制。聖朝誠宜崇以非常之制。奉以不臣之禮。臣等平議以為燕王章表。可聽如舊式。中詔所施。或存好問。準之義類。則燕觀之敬也。可少順聖敬。加崇儀稱。示不敢斥。宜曰。皇帝敬問大王侍御。至于制書。國之正典。朝廷所以辨章公制。宣昭軌儀于天下者也。宜循法。故曰。制詔燕王。凡詔命、制書、奏事、上書諸稱燕王者。可皆上平。其非宗廟助祭之事。皆不得稱王名。奏事、上書、文書及吏民皆不得觸王諱。以彰殊禮。加于羣后。上遵王典尊祖之制。俯順聖敬烝烝之心。二者不愆。禮實宜之。可普告施行。

進王妃為王后。世子為太子。王女王孫爵命之號皆如帝者之儀。諸禁網煩苛及法式不便於時者。帝皆奏除之。晉國置御史大夫、侍中、常侍、尚書、中領軍、衛將軍官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奐咸熙二年（265）曰：五月。詔曰。相國晉王誕敷神慮。光被四海。震耀武功。則威蓋殊荒。流風邁化。則旁洽無外。愍卹江表。務存濟育。戢武崇仁。示以威德。文告所加。承風嚮慕。遣使納獻。以明委順。方寶纖珍。歡以效意。而王謙讓之至。一皆簿送。非所

以慰副初附。從其款願也。孫皓諸所獻致。其皆還送。歸之于王。以協古義。王固辭乃止。又命晉王冕十有二旒。建天子旌旗。出警入蹕。乘金根車、六馬。備五時副車。置旄頭雲罕。樂舞八佾。設鐘虞宮縣。進王妃為王后。世子為太子。王子、王女、王孫。爵命之號如舊儀。癸未（30日）。大赦。

秋八月辛卯（9日）。帝崩于露寢。

〔斟注〕書鈔九十三漢晉春秋曰：初文帝之崩。羊祜曰。三年之喪。雖貴遂服。自天子達今。上天縱至孝。有曾閔之性。若因此革魏之薄。而興先王之法。以敦厚風俗。垂美百代。不亦善乎。

〔補註〕『論語』陽貨第十七曰：宰我問。三年之喪。期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為禮。禮必壞。三年不為樂。樂必崩。舊穀既沒。新穀既升。鑽燧改火。期可已矣。子曰。食夫稻。衣夫錦。於女安乎。曰。安。女安則為之。夫君子之居喪。食旨不甘。聞樂不樂。居處不安。故不為也。今女安。則為之。宰我出。子曰。予之不仁也。子生三年。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。天下之通喪也。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。

時年五十五。

九月癸酉（22日）。葬崇陽陵。

〔斟注〕通鑑晉紀作乙亥（24日）。

考異曰：晉書文紀作癸酉。今從魏志陳留王紀。

文選為宋公至洛陽謁五陵表注郭緣生述征記云：北邙東山西南。晉文帝崇陽陵。則乾脯山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奐咸熙二年（265）曰：秋八月辛卯（9日）。相國晉王薨。王辰（10日）。晉太子炎紹封襲位。總攝百揆。備物典冊。一皆如前。是月。襄武縣言有大人見。〔長〕三丈餘。跡長三尺二寸。白髮。著黃單衣。黃巾。拄杖。呼民王始語云。今當太平。九月乙未（8月13日。或是乙卯之誤。乙卯是9月4日）。大赦。戊午（7日）。司徒何曾為晉丞相。癸亥（12日）。以驃騎將軍司馬望為司徒。征東大將軍石苞為驃騎將軍。征南大將軍陳騫為車騎將軍。乙亥（24日）。葬晉文王。

『文選』卷三十八傅〔亮〕季友「為宋公至洛陽謁五陵表」李善注所引郭緣生『述征記』曰：北邙東則乾脯山。山西南。晉文帝崇陽陵。陵西。武帝峻陽陵。邙之東北。宣帝高原陵。景帝峻平陵。邙之南則惠帝陵。

諡曰文王。武帝受禪。追尊號曰文皇帝。廟稱太祖。

〔補註〕『論語』公冶長第五曰：子貢問曰。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。子曰。敏而好學。不恥下問。是以謂之文也。

史臣曰。世宗以叡略創基。太祖以雄才成務。事殷之跡空存。翦商之志彌遠。

〔佐藤註〕『論語』泰伯第八曰：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。武王曰。予有亂臣十人。孔子曰。才難。不其然乎。唐虞之際。於斯為盛。有婦人焉。九人而已。三分天下有其二。以服事殷。周之德。其可謂至德也已矣。

三分天下。功業在焉。及踰劍銷氛。浮淮靜亂。桐宮胥怨。

〔補註〕『史記』殷本紀曰：帝太甲既立三年。不明。暴虐。不遵湯法。亂德。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。三年。伊尹攝行政當國。以朝諸侯。帝太甲居桐宮三年。悔過自責。反善。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。帝太甲修德。諸侯咸歸殷。百姓以寧。伊尹嘉之。迺作太甲訓三篇。褒帝太甲。稱太宗。

或所不堪。若乃體以名臣。格一作格之端揆。周公流連於此歲。魏武得意於茲日。軒懸之樂。大啟南陽。

〔佐藤註〕『春秋左氏傳』僖公 25 年（前 635）4 月曰：戊午。晉侯朝王。王饗醴。命之宥。請隧。弗許。曰。王章也。未有代德。而有二王。亦叔父之所惡也。與之陽樊。溫原。欒。茅。之田。晉於是始起南陽。

『三國志』魏書武帝紀建安 18 年（213）曰：五月丙申（11 日）。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命公為魏公曰。……其在周成。管蔡不靜。懲難念功。乃使邵康公賜齊太公履。東至於海。西至於河。南至於穆陵。北至於無棣。五侯九伯。實得征之。世祚太師。以表東海。爰及襄王。亦有楚人不供王職。又命晉文登為侯伯。錫以二輅、虎賁、鈇鉞、鉅鬯、弓矢。大啟南陽。世作盟主。

師摯之圖。於焉北面。

〔斟注〕羣書拾補曰：圖疑徒。據漢書古今人表。皆去殷歸周者。

拾補識語曰之曷。案屬之爛餘。

〔補註〕『論語』微子第十八曰：大師摯適齊。亞飯干適楚。三飯繚適蔡。四飯缺適秦。鼓方叔入於河。播鼗武入於漢。少師陽、擊磬襄。入於海。

壯矣哉。包舉天人者也。為帝之主。不亦難乎。

贊曰。世宗繼文。邦權未分。三千之士。其從如雲。世祖無外。

〔斟注〕十七史商榷四十四曰：晉武受禪。號師世宗。昭太祖。當作太祖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陳留王奂咸熙元年（264）曰：夏五月庚申（1 日）。相國晉王奏復五等爵。甲戌（15 日）。改年。癸未（24 日）。追命舞陽宣文侯為晉宣王。舞陽忠武侯為晉景王。

靈關靜氛。反雖討賊。終為弑君。

〔補註〕『後漢書』地理志云：涼州北地郡有靈州縣。